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年9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6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52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9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13
六、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13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14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18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十、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0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21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白云电器股票的情况	122
十三、 结论意见	12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容”）51%的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桂林市容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兴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高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瞻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桂容合计 29.589%的股权。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宋晓明律师、张一鹏律师、吕玮璐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签字律师。三位律师均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本所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白云电器、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资产购买方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861
白云集团	指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容乾	指	桂林市容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坤	指	桂林市容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通	指	桂林市容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智	指	桂林市容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慧	指	桂林市容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丰	指	桂林市容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华	指	桂林市容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兴	指	桂林市容兴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昌	指	桂林市容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盛	指	桂林市容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高	指	桂林市容高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瞻	指	桂林市容瞻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方	指	桂林市容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飞	指	桂林市容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腾	指	桂林市容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和	指	桂林市容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成	指	桂林市容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容睿	指	湖州容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林国投	指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转让方	指	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桂容、标的公司	指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持有的桂容全部的股权，合计桂容80.589%的股权
桂容厂	指	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系桂容的前身
桂林容达	指	桂林容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桂容谐平	指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智源	指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研究院	指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白云电器通过向白云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白云集团持有的桂容51%的股权，通过向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桂容29.589%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白云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5月31日
交易价格	指	白云电器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交割日	指	桂容80.589%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白云电器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GZA3011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612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白云电器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其一致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桂容、交易对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白云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白云电器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白云电器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白云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桂容 51%的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桂容 29.589%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白云电器将持有桂容80.589%股权，桂容将成为白云电器的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持有的桂容全部的股权（合计桂容 80.589%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及本次拟向白云电器转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拟出让出资额（元）	拟出让的股权比例
白云集团	69,220,050.00	51.000%	69,220,050.00	51.000%
桂林容乾	2,557,221.04	1.883%	2,557,221.04	1.883%
桂林容坤	2,433,860.98	1.793%	2,433,860.98	1.793%
桂林容通	1,947,088.76	1.435%	1,947,088.76	1.435%
桂林容智	2,237,151.67	1.648%	2,237,151.67	1.648%
桂林容慧	2,580,559.47	1.901%	2,580,559.47	1.901%
桂林容丰	1,913,752.54	1.410%	1,913,752.54	1.410%
桂林容华	2,803,941.23	2.066%	2,803,941.23	2.066%
桂林容兴	2,540,550.80	1.872%	2,540,550.80	1.872%
桂林容昌	2,897,294.82	2.135%	2,897,294.82	2.135%
桂林容盛	2,910,631.03	2.144%	2,910,631.03	2.144%
桂林容高	2,313,837.12	1.705%	2,313,837.12	1.705%
桂林容瞻	2,248,815.46	1.657%	2,248,815.46	1.657%
桂林容方	1,970,427.19	1.452%	1,970,427.19	1.452%
桂林容飞	2,450,531.27	1.806%	2,450,531.27	1.806%
桂林容腾	2,080,451.03	1.533%	2,080,451.03	1.533%
桂林容和	1,937,082.27	1.427%	1,937,082.27	1.427%
桂林容成	2,337,166.85	1.722%	2,337,166.85	1.722%
合计	109,380,413.53	80.589%	109,380,413.53	80.589%

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由白云电器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80.589% 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97,545.69 万元。白云电器和交易对方在参考该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75,456,903 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总额（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1	白云集团	617,305,909	617,305,909	—
2	桂林容乾	22,805,353	—	22,805,353
3	桂林容坤	21,705,225	—	21,705,225
4	桂林容通	17,364,180	—	17,364,180
5	桂林容智	19,950,967	—	19,950,967
6	桂林容慧	23,013,485	—	23,013,485
7	桂林容丰	17,066,887	—	17,066,887
8	桂林容华	25,005,609	—	25,005,609
9	桂林容兴	22,656,687	—	22,656,687
10	桂林容昌	25,838,138	—	25,838,138
11	桂林容盛	25,957,071	—	25,957,071
12	桂林容高	20,634,850	—	20,634,850
13	桂林容瞻	20,054,985	—	20,054,985
14	桂林容方	17,572,312	—	17,572,312
15	桂林容飞	21,853,891	—	21,853,891
16	桂林容腾	18,553,507	—	18,553,507
17	桂林容和	17,274,942	—	17,274,942
18	桂林容成	20,842,905	—	20,842,905
合计		975,456,903	617,305,909	358,150,994

4.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白云集团，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5 元/股，定价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数额低于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白云集团	617,305,909	33,640,648
合计	617,305,909	33,640,64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白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白云集团承诺：（1）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白云集团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5. 过渡期损益

公司应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交易对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日内由交易对方支付到位。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照交易对方之间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比例分担。

6.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白云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7,825.91 万元；标的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1,087.11 万元；标的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3,927.70 万元（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白云集团的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白云集团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根据评估报告预测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确定。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末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则该年度白云集团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业

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末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白云集团应按照以下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白云集团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白云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白云集团剩余可用于补偿的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7. 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如果标的公司 80.589%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由白云集团向公司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 80.589%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时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的评估值 (假设自交割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受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补偿时，应补偿的金额应先由白云集团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 = 应补偿的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若白云集团剩余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白云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白云集团剩余的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白云集团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不超过975,456,903元。

8. 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9. 资产交割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则交割最迟不晚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第十日启动。

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白云电器，以及资产转让方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

（一）资产购买方

1. 白云电器的基本情况

白云电器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1064161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德兆
注册资本	40,91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母线槽制造；电缆桥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公路运营服务。

2. 白云电器历史沿革

经查验白云电器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白云电器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8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85 号《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白云电器公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9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6 年 3 月 22 日，白云电器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861。发行完成后，白云电器的总股本增至 40,910 万元。

白云电器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云电器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云电器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白云电器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白云电器具备作为发行人和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转让方

1. 白云集团

白云集团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51149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白云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胡德良
注册资本	12,38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云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德良	3,095	25%
胡德宏	3,095	25%
胡德健	3,095	25%
胡德才	1,857	15%
伍世照	1,238	10%
合计	12,380	100%

2. 桂林容乾

桂林容乾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690229530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田方清
注册资本	255.7221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桂林容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楚秋	70,015.18	2.738%
2	肖秦华	70,015.18	2.738%
3	周代媛	70,015.18	2.738%
4	李翠云	70,015.18	2.738%
5	林峰	66,681.12	2.608%
6	谢伟雄	70,015.18	2.738%
7	陈洪航	56,678.95	2.216%
8	欧庆雄	50,010.84	1.956%
9	徐文光	40,008.67	1.565%
10	欧阳劲松	56,678.95	2.216%
11	程耀远	70,015.18	2.738%
12	周锡桂	36,674.62	1.434%
13	张翼	63,347.07	2.477%
14	李群	63,347.07	2.477%
15	苑铁军	13,336.22	0.521%
16	闫石	13,336.22	0.521%
17	李彦辰	50,010.84	1.956%
18	何少军	66,681.12	2.608%
19	韦传飞	50,010.84	1.956%
20	韦祖有	70,015.18	2.73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黎贤彩	70,015.18	2.738%
22	龚勋	46,676.78	1.825%
23	耿朝忠	63,347.07	2.477%
24	唐英姿	70,015.18	2.738%
25	秦八五	70,015.18	2.738%
26	张德球	70,015.18	2.738%
27	吴金莲	90,019.52	3.520%
28	陈海斌	30,006.50	1.173%
29	龙小勇	70,015.18	2.738%
30	曾广仲	70,015.18	2.738%
31	田方清	60,013.01	2.347%
32	金巧福	70,015.18	2.738%
33	林淑萍	56,678.95	2.216%
34	彭世孝	70,015.18	2.738%
35	梁耀勇	70,015.18	2.738%
36	张金瑞	70,015.18	2.738%
37	余国庆	70,015.18	2.738%
38	薛军生	70,015.18	2.738%
39	刘翊辉	66,681.12	2.608%
40	黎艳	56,678.95	2.216%
41	曾俊明	33,340.56	1.304%
42	唐旺先	70,015.18	2.738%
43	黄荣闯	26,672.45	1.043%
合计		2,557,221.04	100.000%

3. 桂林容坤

桂林容坤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266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高文
注册资本	243.3860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诚	46,676.78	1.918%
2	吴高文	70,015.18	2.877%
3	林峰	70,015.18	2.877%
4	社会香	70,015.18	2.877%
5	王丽娟	70,015.18	2.877%
6	方世仁	70,015.18	2.877%
7	刘岚	70,015.18	2.877%
8	许帮昌	70,015.18	2.877%
9	虞家才	70,015.18	2.877%
10	李德发	70,015.18	2.877%
11	李玲	16,670.28	0.685%
12	李刚	13,336.22	0.543%
13	伍林玉	70,015.18	2.877%
14	马维勇	46,676.78	1.918%
15	王荣明	46,676.78	1.918%
16	蔡劲军	63,347.07	2.603%
17	邓桂容	46,676.78	1.918%
18	江铁	43,342.73	1.781%
19	黎道招（注 1）	70,015.18	2.87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孙世云	53,344.90	2.192%
21	罗少斌	70,015.18	2.877%
22	陈继清	70,015.18	2.877%
23	黄龙发	70,015.18	2.877%
24	林登进	70,015.18	2.877%
25	甘书安	70,015.18	2.877%
26	赵观山	70,015.18	2.877%
27	刘健林	70,015.18	2.877%
28	白筱梅	70,015.18	2.877%
29	闫石	13,336.22	0.543%
30	欧阳春兰	66,681.12	2.740%
31	石彪	16,670.28	0.685%
32	郑美云	30,006.50	1.233%
33	朱继芬	26,672.45	1.096%
34	周汉元	70,015.18	2.877%
35	马庆	20,004.34	0.822%
36	张龙	70,015.18	2.877%
37	黄明光	70,015.18	2.877%
38	胡深元	70,015.18	2.877%
39	陈绍彬	70,015.18	2.877%
40	贝朝旺	70,015.18	2.877%
41	张有都	70,015.18	2.877%
42	陈丽贞	63,347.07	2.603%
合计		2,433,860.98	100.000%

注 1：经桂林容坤确认，桂林容坤的股东黎道昭已过世，其亲属正在办理相关继承手续。

4. 桂林容通

桂林容通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50300690229311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浩
注册资本	194.7088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胜	70,015.18	3.596%
2	葛邵林	70,015.18	3.596%
3	周平宽	33,340.56	1.712%
4	唐荣祥	63,347.07	3.253%
5	赵家牵	26,672.45	1.370%
6	陈凯宁	56,678.95	2.911%
7	张建云	70,015.18	3.596%
8	王金刚	13,336.22	0.685%
9	徐海蓉	70,015.18	3.596%
10	李长安	70,015.18	3.596%
11	彭寿玉	70,015.18	3.596%
12	周建国	70,015.18	3.596%
13	李建德	70,015.18	3.596%
14	梁琮	70,015.18	3.596%
15	张永凤	70,015.18	3.596%
16	李玉	56,678.95	2.91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7	梁曦	53,344.90	2.740%
18	李俏	50,010.84	2.568%
19	陈佳龙	70,015.18	3.596%
20	李永芳	53,344.90	2.740%
21	梁晨	70,015.18	3.596%
22	刘婉娜	70,015.18	3.596%
23	曾平安	70,015.18	3.596%
24	廖斌	16,670.28	0.856%
25	黄强松	26,672.45	1.370%
26	李东浩	50,010.84	2.568%
27	廖麟鹤	13,336.22	0.685%
28	王晶	10,002.17	0.514%
29	龙玉保	40,008.67	2.055%
30	叶柯含	30,006.50	1.541%
31	秦华忠	26,672.45	1.370%
32	翟宏平	23,338.39	1.199%
33	李静	13,336.22	0.685%
34	於永泳	6,668.11	0.340%
35	唐军辉	20,004.34	1.027%
36	梁恩连	40,008.67	2.055%
37	李海燕	40,008.67	2.055%
38	叶顺成	40,008.67	2.055%
39	蒋科成	70,015.18	3.596%
40	梁晖	56,678.95	2.911%
41	石忠仁	36,674.62	1.884%
合计		1,947,088.76	100.000%

5. 桂林睿智

桂林睿智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5030069022924X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旷冬伟
注册资本	223.7151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有盟	63,347.07	2.832%
2	蒲建源	70,015.18	3.130%
3	黄有祥	70,015.18	3.130%
4	蒙兴和	70,015.18	3.130%
5	徐清洲	70,015.18	3.130%
6	苏荣春	70,015.18	3.130%
7	陆元柏	70,015.18	3.130%
8	张桂军	66,681.12	2.981%
9	莫国平	46,676.78	2.086%
10	刘杰	10,002.17	0.447%
11	方雅梅	40,008.67	1.788%
12	唐旺先	70,015.18	3.130%
13	庞美钦	66,681.12	2.981%
14	黄桂发	20,004.34	0.894%
15	周春红	46,676.78	2.086%
16	吴维柏	70,015.18	3.1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7	李兆林	70,015.18	3.130%
18	楼巧琴	70,015.18	3.130%
19	尹惠萍	70,015.18	3.130%
20	刘军	6,668.11	0.298%
21	陈松	16,670.28	0.745%
22	凌旭树	70,015.18	3.130%
23	尹惠莉	70,015.18	3.130%
24	旷冬伟	70,015.18	3.130%
25	邓柏生	70,015.18	3.130%
26	张华宁	70,015.18	3.130%
27	冯春林	6,668.11	0.291%
28	李贤君	43,342.73	1.937%
29	张传秀	66,681.12	2.981%
30	邹序永	16,670.28	0.745%
31	廖麟鹤	43,342.73	1.937%
32	周红日	16,670.28	0.745%
33	唐佩香	70,015.18	3.130%
34	葛铨伟	70,015.18	3.130%
35	杨建荣	70,015.18	3.130%
36	郑华	16,670.28	0.745%
37	莫有发	70,015.18	3.130%
38	黄非凡	70,015.18	3.130%
39	蒋小莉	66,681.12	2.981%
40	黄春华	53,344.90	2.385%
41	张琳	53,344.90	2.385%
合计		2,237,151.67	100.000%

6. 桂林容慧

桂林容慧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50300690229418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增文
注册资本	258.0559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卫军	40,008.67	1.550%
2	杨远健	33,340.56	1.292%
3	覃家佳	26,672.45	1.034%
4	莫华明	20,004.34	0.775%
5	王增文	66,681.12	2.584%
6	陈薪羽	16,670.28	0.646%
7	谭彦民	43,342.73	1.680%
8	顾风彪	23,338.39	0.904%
9	阳亮熹	10,002.17	0.388%
10	李必春	20,004.34	0.775%
11	韦惠新	63,347.07	2.455%
12	张海宾	26,672.45	1.034%
13	廖奇彪	70,015.18	2.713%
14	卓佩琼	70,015.18	2.713%
15	高惠	70,015.18	2.713%
16	刘韶林	89,315.18	3.46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7	唐六妹	63,347.07	2.455%
18	周建娟	63,347.07	2.455%
19	张艳军	54,976.78	2.130%
20	刘建军	61,644.90	2.389%
21	钟泰宇	58,917.34	2.283%
22	谢厚强	78,415.18	3.039%
23	李莉军	70,015.18	2.713%
24	李兵	83,547.07	3.238%
25	石国光	70,015.18	2.713%
26	王筠锦	16,670.28	0.646%
27	汤朝勇	70,015.18	2.713%
28	唐惠秋	70,015.18	2.713%
29	胡娇霞	46,676.78	1.809%
30	黄星俭	70,015.18	2.713%
31	戴晓勇	70,015.18	2.713%
32	陈丽华	70,015.18	2.713%
33	周萍	70,015.18	2.713%
34	陈黎	70,015.18	2.713%
35	谢俊杰	56,678.95	2.196%
36	杨永锋	81,915.18	3.174%
37	陈星纺（注1）	70,015.18	2.713%
38	李军	70,015.18	2.713%
39	梁选炫	70,015.18	2.713%
40	巫秋	63,347.07	2.455%
41	梁志刚	70,015.18	2.713%
42	黄有余	91,387.63	3.543%
43	汤华有	70,015.18	2.713%
44	孙志文	70,015.18	2.71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5	闫石	20,015.18	0.776%
合计		2,580,559.47	100.000%

注 1：经桂林容慧确认，桂林容慧的股东陈星纺已过世，其亲属正在办理相关继承手续。

7. 桂林容丰

桂林容丰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450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91.3752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红萍	40,008.67	2.091%
2	林珈羽	43,342.73	2.265%
3	谢三锋	53,344.90	2.787%
4	陈有华	66,681.12	3.484%
5	林惠雄	40,008.67	2.091%
6	卢佩英	70,015.18	3.659%
7	秦桂萍	26,676.78	1.394%
8	李少铸	6,668.11	0.34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陈立杰	40,008.67	2.091%
10	陆瑞球	70,015.18	3.659%
11	谢晓云	26,672.45	1.394%
12	刘杰	70,015.18	3.659%
13	刘运保	36,674.62	1.916%
14	罗烈	70,015.18	3.659%
15	郑仕勇	56,678.95	2.962%
16	李鹏程	16,670.28	0.871%
17	张延贞	70,015.18	3.659%
18	狄卡	70,015.18	3.659%
19	傅建平	70,015.18	3.659%
20	余小木	63,347.07	3.310%
21	唐庆祝	16,670.28	0.871%
22	文建业	70,015.18	3.659%
23	葛息林	46,676.78	2.439%
24	石子兑全	46,676.78	2.439%
25	李付钢	70,015.18	3.659%
26	秦安裕	43,342.73	2.265%
27	韦生	70,015.18	3.659%
28	苏文业	40,008.67	2.091%
29	唐世有	53,344.90	2.787%
30	蒋桂	53,344.90	2.787%
31	易志松	70,015.18	3.659%
32	蒋平	53,344.90	2.787%
33	郑广金（注1）	63,347.07	3.310%
34	李敏杰	23,338.39	1.220%
35	熊绍丰	70,015.18	3.659%
36	戴亚萍	70,015.18	3.65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7	韦凯	46,676.78	2.439%
合计		1,913,752.54	100.000%

注 1：郑广金代李勇军持有桂林容丰 3.3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347.07 元），郑广金实际不持有桂林容丰的股权。

8. 桂林容华

桂林容华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362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业
注册资本	280.3941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业	70,015.18	2.497%
2	谢春蕾	43,342.73	1.546%
3	万月芳	70,015.18	2.497%
4	邓军林	50,010.84	1.784%
5	廖伟丽	50,010.84	1.784%
6	张凌	70,015.18	2.497%
7	黄艳	66,681.12	2.378%
8	莫国全	70,015.18	2.49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陆爱林	70,015.18	2.497%
10	宁智平	70,015.18	2.497%
11	郑朝辉	70,015.18	2.497%
12	梁祥喜	70,015.18	2.497%
13	李燕	50,010.84	1.784%
14	庞宇红	70,015.18	2.497%
15	陆寿林	70,015.18	2.497%
16	杨子湖	70,015.18	2.497%
17	严鹏章	70,015.18	2.497%
18	简景深	70,015.18	2.497%
19	文斌	70,015.18	2.497%
20	莫燕飞	56,678.95	2.021%
21	林坚	46,676.78	1.665%
22	梁炳孝	70,015.18	2.497%
23	黄裕福	70,015.18	2.497%
24	杨勇坚	16,670.28	0.594%
25	卜家其	70,015.18	2.497%
26	项有协	70,015.18	2.497%
27	何瑞武	70,015.18	2.497%
28	李振伟	70,015.18	2.497%
29	张宝昌	70,015.18	2.497%
30	黄瑾屏	43,342.73	1.546%
31	贾明	70,015.18	2.497%
32	雷慧玲	70,015.18	2.497%
33	陆祥天	70,015.18	2.497%
34	韦炜	70,015.18	2.497%
35	阳德龙	70,015.18	2.497%
36	吴文晟	70,015.18	2.49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7	刘学俊	70,015.18	2.497%
38	黄贤光	70,015.18	2.497%
39	张素英	70,015.18	2.497%
40	周建伟	70,015.18	2.497%
41	陈佳伟	70,015.18	2.497%
42	马燕芳	70,015.18	2.497%
43	卢政武	70,015.18	2.497%
合计		2,803,941.23	100.000%

9. 桂林容兴

桂林容兴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346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兴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黎钦文
注册资本	254.055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兴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俸顺华（注 1）	70,015.18	2.756%
2	叶亚华	70,015.18	2.756%
3	陈群珍	70,015.18	2.756%
4	谢平	70,015.18	2.7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杨定福	70,015.18	2.756%
6	颜炳兴	70,015.18	2.756%
7	王强	33,340.56	1.312%
8	阮少平	70,015.18	2.756%
9	黎钦文（注2）	210,045.54	8.266%
10	王晓耕	70,015.18	2.756%
11	李军毅	53,344.90	2.100%
12	吕复兴	70,015.18	2.756%
13	石建荣	70,015.18	2.756%
14	李广宝	63,347.07	2.493%
15	曾宪珠	70,015.18	2.756%
16	赵艳	70,015.18	2.756%
17	马昌勇	70,015.18	2.756%
18	何宗营	70,015.18	2.756%
19	谢厚章	70,015.18	2.756%
20	陆红	63,347.07	2.493%
21	陈伟生	70,015.18	2.756%
22	徐振春	70,015.18	2.756%
23	高农	70,015.18	2.756%
24	郭昭勇	33,340.56	1.312%
25	赵家牵	56,678.95	2.231%
26	韩勇	56,678.95	2.231%
27	周超	16,670.28	0.656%
28	付成琼	70,015.18	2.756%
29	王冠祥	70,015.18	2.756%
30	王上才	70,015.18	2.756%
31	彭颖晞	66,681.12	2.625%
32	谢群颖	70,015.18	2.756%
33	顺福湘	70,015.18	2.7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4	莫翎标	70,015.18	2.756%
35	谢驰	66,681.12	2.625%
36	周书余	70,015.18	2.756%
37	吴振全（注3）	70,015.18	2.756%
合计		2,540,550.80	100.000%

注 1：经桂林容兴确认，桂林容兴的股东俸顺华已过世，其亲属正在办理相关继承手续。

注 2：黎钦文代王桂华持有桂林容兴 2.7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代胡林芳持有桂林容兴 2.7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黎钦文实际持有桂林容兴 2.7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

注 3：吴振全代刘伯仁持有桂林容兴 2.7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吴振全实际不持有桂林容兴的股权。

10. 桂林容昌

桂林容昌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370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萍
注册资本	289.7294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齐秀兰	70,015.18	2.417%
2	于昌宇	63,347.07	2.186%
3	李小军	70,015.18	2.417%
4	邹榕跃	70,015.18	2.417%
5	姚良新	70,015.18	2.417%
6	傅琳	70,015.18	2.417%
7	马宗良	70,015.18	2.417%
8	李国华	70,015.18	2.417%
9	秦喜来	70,015.18	2.417%
10	廖麟鹤	83,351.18	2.871%
11	黄启彪	70,015.18	2.417%
12	简肖莲	70,015.18	2.417%
13	伍华强	70,015.18	2.417%
14	曾玉华	70,015.18	2.417%
15	庞敏	63,347.07	2.186%
16	何日强	83,351.63	2.871%
17	白莉珍	43,342.73	1.496%
18	寒晓风	70,015.18	2.417%
19	黄永晖	70,015.18	2.417%
20	邓雅群	63,347.07	2.186%
21	向洋	33,340.56	1.151%
22	陈惠军	70,015.18	2.417%
23	黎秀娟	70,015.18	2.417%
24	张燕玲	53,344.90	1.841%
25	于萍	70,015.18	2.417%
26	李爱萍	70,015.18	2.417%
27	于华	70,015.18	2.417%
28	裘国华	70,015.18	2.417%
29	郭明军	70,015.18	2.41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0	王海英	53,344.90	1.841%
31	黄立中	70,015.18	2.417%
32	罗东桂	33,340.56	1.151%
33	罗斌	66,681.12	2.301%
34	梁艳芳	46,676.78	1.611%
35	杨启进	70,015.18	2.417%
36	覃立	40,008.67	1.381%
37	黄秀光	70,015.18	2.417%
38	何振海	70,015.18	2.417%
39	梁军华	70,015.18	2.417%
40	谢集兰	70,015.18	2.417%
41	肖安华	70,015.18	2.417%
42	周福欢	70,015.18	2.417%
43	蔡小宁	70,015.18	2.417%
44	关峻峰	70,015.18	2.417%
合计		2,897,294.82	100.000%

11. 桂林容盛

桂林容盛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514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六生
注册资本	291.0631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岳毅强（注1）	143,364.41	4.926%
2	简天宝	70,015.18	2.405%
3	石军	66,681.12	2.291%
4	赵婧	70,015.18	2.405%
5	麻望群	70,015.18	2.405%
6	刘旭琳	53,344.90	1.833%
7	韦明孙	70,015.18	2.405%
8	叶汉光	70,015.18	2.405%
9	王丽珍	70,015.18	2.405%
10	李俏	28,339.48	0.974%
11	朱继芬	28,339.47	0.974%
12	谢伟	53,344.90	1.833%
13	刘海伊	70,015.18	2.405%
14	郭丹平	70,015.18	2.405%
15	阎琼	63,347.07	2.176%
16	周木兰	56,678.95	1.947%
17	程荣希	70,015.18	2.405%
18	王凯	53,344.90	1.833%
19	董良志	70,015.18	2.405%
20	廖国义	70,015.18	2.405%
21	郑秋华	70,015.18	2.405%
22	刘绍忠	70,015.18	2.405%
23	欧阳小立	46,676.78	1.604%
24	张羽	26,672.45	0.922%
25	黄土珍	40,008.67	1.3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陈林	70,015.18	2.405%
27	陈汝雄	70,015.18	2.405%
28	周剑	36,674.62	1.260%
29	温国宪	70,015.18	2.405%
30	郭莉华	70,015.18	2.405%
31	李月德	70,015.18	2.405%
32	黄权兴	70,015.18	2.405%
33	陈光明	56,678.95	1.947%
34	文大明	53,344.90	1.833%
35	卿熙志	70,015.18	2.405%
36	黎嵩	53,344.90	1.833%
37	潘英	70,015.18	2.405%
38	黄孜	56,678.95	1.947%
39	秦刚	63,347.07	2.176%
40	韦桂孙	70,015.18	2.405%
41	谭笑梅	63,347.07	2.176%
42	陈卫东	53,344.90	1.833%
43	李彦才	43,342.73	1.489%
44	李滨林	63,347.07	2.176%
45	谭六生	70,015.18	2.405%
46	蒋林	26,672.45	0.922%
47	罗日荣	70,015.18	2.405%
合计		2,910,631.03	100.000%

注 1：岳毅强代罗旭明持有桂林容盛 0.57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70.28 元），代陆建生持有桂林容盛 2.4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代李栩持有桂林容盛 1.9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678.95 元），岳毅强实际不持有桂林容盛的股权。

12. 桂林容高

桂林容高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338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高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莫阳生
注册资本	231.3837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高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汝明	70,015.18	3.026%
2	蒋丽萍	70,015.18	3.026%
3	潘鸿	63,347.07	2.738%
4	何有寿	70,015.18	3.026%
5	莫秀珍	16,670.28	0.720%
6	余汉凌	70,015.18	3.026%
7	杨海	63,347.07	2.738%
8	莫彩俐	26,672.45	1.153%
9	陆海英	70,015.18	3.026%
10	刘曼希	53,344.90	2.305%
11	张传秀	70,015.18	3.026%
12	李剑	26,672.45	1.153%
13	陶勇	40,008.67	1.729%
14	秦双桥	70,015.18	3.026%
15	黄青波	26,672.45	1.15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李昌协	70,015.18	3.026%
17	王旭清	70,015.18	3.026%
18	彭天养	70,015.18	3.026%
19	陈玉敏	40,008.67	1.729%
20	唐尚杰	33,340.56	1.441%
21	李国雷	30,006.50	1.297%
22	梁校	23,338.39	1.009%
23	唐迎春	40,008.67	1.729%
24	林祥	43,342.73	1.873%
25	容小军	43,342.73	1.873%
26	吴洪亮	70,015.18	3.026%
27	覃海燕	30,006.50	1.297%
28	卢常成	13,336.22	0.576%
29	郭莉	46,676.78	2.017%
30	赵敏	70,015.18	3.026%
31	顾惜民	70,015.18	3.026%
32	罗恩	63,347.07	2.738%
33	刘颐	70,015.18	3.026%
34	卢岗	70,015.18	3.026%
35	蒋志全	70,015.18	3.026%
36	全爱明	30,006.50	1.297%
37	刘俊	63,347.07	2.738%
38	丁明和	70,015.18	3.026%
39	黄善凡	16,670.28	0.720%
40	尚明	70,015.18	3.026%
41	黄开秀	56,678.95	2.450%
42	莫阳生（注1）	163,370.92	7.059%
合计		2,313,837.12	100.000%

注 1：莫阳生代黄开凡持有桂林容高 3.0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代丁秋婵持有桂林容高 3.0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15.18 元），莫阳生实际持有桂林容高 1.0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340.56 元）。

13. 桂林容瞻

桂林容瞻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274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瞻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瞻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岳毅强
注册资本	224.8815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瞻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宇	53,344.90	2.372%
2	岳毅强	70,015.18	3.113%
3	龙春风	70,015.18	3.113%
4	刘明恩	70,015.18	3.113%
5	李猛	70,015.18	3.113%
6	张婷	46,676.78	2.076%
7	李燕	70,015.18	3.113%
8	元建宇	33,340.56	1.483%
9	卫继光	20,004.34	0.890%
10	杨勇	33,340.56	1.4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陈绍忠	70,015.18	3.113%
12	黄荣	33,340.56	1.483%
13	王海鹏	53,344.90	2.372%
14	韦昌棋	70,015.18	3.113%
15	倪秋曲	70,015.18	3.113%
16	马叶	70,015.18	3.113%
17	黄松	53,344.90	2.372%
18	卓长荣	70,015.18	3.113%
19	王锋（注 1）	70,015.18	3.113%
20	韩长顺	70,015.18	3.113%
21	邓斐	53,344.90	2.372%
22	黄展	70,015.18	3.113%
23	王实斌	20,004.34	0.890%
24	梁正材	56,678.95	2.520%
25	戴立志	63,347.07	2.817%
26	莫丽英	20,004.34	0.890%
27	张雄	13,336.22	0.600%
28	房红	43,342.73	1.927%
29	张国辉	43,342.73	1.927%
30	欧阳祖冬	70,015.18	3.113%
31	黄振荣	70,015.18	3.113%
32	黄晓玲	70,015.18	3.113%
33	张万佳	70,015.18	3.113%
34	吴永利（注 2）	25,000.00	1.112%
35	俸建中	70,015.18	3.113%
36	郑东武	70,015.18	3.113%
37	龙庆	43,342.73	1.927%
38	陈新弟	33,340.56	1.4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9	沈杏忠	70,015.18	3.113%
40	刘宏强	66,681.12	2.965%
41	谭康华	40,008.67	1.779%
合计		2,248,815.46	100.000%

注 1：经桂林容瞻确认，桂林容瞻的股东王锋已过世，其亲属正在办理相关继承手续。

注 2：吴永利代吴维柏持有桂林容瞻 0.88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00 元），吴永利实际持有桂林容瞻 0.22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0 元）。

14. 桂林容方

桂林容方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59X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欧南妹
注册资本	197.0427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海浩	66,681.12	3.384%
2	石建群	70,015.18	3.553%
3	廖志红	63,347.07	3.2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全健生	70,015.18	3.553%
5	黎隆斌	43,342.73	2.200%
6	潘萍	70,015.18	3.553%
7	莫志诚	70,015.18	3.553%
8	张福艳	26,672.45	1.354%
9	丘秀群	26,672.45	1.354%
10	卢月玉	46,672.45	2.369%
11	李兆林	53,344.90	2.710%
12	李火旺	70,015.18	3.553%
13	粟顺宁	70,015.18	3.553%
14	潘锡华	43,342.73	2.200%
15	罗钢山	70,015.18	3.553%
16	韦仕珍	70,015.18	3.553%
17	黄南荣	70,015.18	3.553%
18	黎明	70,015.18	3.553%
19	何有生	70,015.18	3.553%
20	唐春香	70,015.18	3.553%
21	彭丽萍	46,676.78	2.369%
22	黄雪梅	56,678.95	2.876%
23	余荣强	43,342.73	2.200%
24	冯姬	16,670.28	0.846%
25	陆浩勇	16,670.28	0.846%
26	秦峰	16,670.28	0.846%
27	廖莉	36,674.62	1.861%
28	王玮	43,342.73	2.200%
29	侯素青	43,342.73	2.200%
30	廖麟鹤	25,000.00	1.269%
31	何平能	25,015.18	1.26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林丽	56,678.95	2.876%
33	李建华	70,015.18	3.553%
34	李昌富	16,670.28	0.846%
35	黄春芳	26,672.45	1.354%
36	李静	36,674.62	1.861%
37	阳玉生	70,015.18	3.553%
38	廖汝润	70,015.18	3.553%
39	欧南妹	43,342.73	2.200%
合计		1,970,427.19	100.000%

15. 桂林容飞

桂林容飞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549B 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振全
注册资本	245.0531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振全	70,015.18	2.857%
2	甘书平	70,015.18	2.857%
3	贾有方	70,015.18	2.85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毛维水	70,015.18	2.857%
5	彭光树（注1）	70,015.18	2.857%
6	汤细苏	70,015.18	2.857%
7	李立健	70,015.18	2.857%
8	邓宗海	40,008.67	1.633%
9	杨明权	70,015.18	2.857%
10	蒋星友	70,015.18	2.857%
11	王志新	70,015.18	2.857%
12	刘隆庆	43,342.73	1.769%
13	唐桂元	70,015.18	2.857%
14	杨敏	70,015.18	2.857%
15	劳永祚	70,015.18	2.857%
16	孙树平	70,015.18	2.857%
17	傅荣	33,340.56	1.361%
18	韦进祥	70,015.18	2.857%
19	刘忠友	50,010.84	2.041%
20	黄瑞然	70,015.18	2.857%
21	陈翠英	70,015.18	2.857%
22	敬长寿	70,015.18	2.857%
23	刘盛坤	56,678.95	2.313%
24	白丽	53,344.90	2.177%
25	宋玉福	70,015.18	2.857%
26	廖德生（注2）	70,015.18	2.857%
27	梁春生	70,015.18	2.857%
28	陈兰芳	70,015.18	2.857%
29	陆明姣	70,015.18	2.857%
30	凌虹云	70,015.18	2.857%
31	胡蕊桂	30,006.50	1.22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王振刚	23,338.39	0.954%
33	杨和彪	33,340.56	1.361%
34	王代荣	70,015.18	2.857%
35	余石保	70,015.18	2.857%
36	陈挺松	43,342.73	1.769%
37	唐华明	43,342.73	1.769%
38	周桂宏	43,342.73	1.769%
39	陈微	70,015.18	2.857%
40	刘敏	66,681.12	2.721%
合计		2,450,531.27	100.000%

注 1：经桂林容飞确认，桂林容飞的股东彭光树已过世，其亲属正在办理相关继承手续。

注 2：经桂林容飞确认，桂林容飞的股东廖德生已过世，其亲属正在办理相关继承手续。

16. 桂林容腾

桂林容腾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506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荣
注册资本	208.0451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荣	70,015.18	3.365%
2	何善静	26,672.45	1.282%
3	莫美颜	33,340.56	1.603%
4	刘海红	26,672.45	1.282%
5	秦年息	70,015.18	3.365%
6	韦文华	30,006.50	1.442%
7	骆坚德	26,672.45	1.282%
8	李建芳	33,340.56	1.603%
9	黎雪萍	70,015.18	3.365%
10	王玉艳	33,340.56	1.603%
11	覃怀玉	26,672.45	1.282%
12	张海宾	33,340.56	1.603%
13	牟正聪	16,670.28	0.806%
14	于晓丽	70,015.18	3.365%
15	莫美鲜	40,008.67	1.923%
16	叶纯华	70,015.18	3.365%
17	莫永喜	70,015.18	3.365%
18	汪洁	56,678.95	2.724%
19	杨徐洋	70,015.18	3.365%
20	叶肇健	53,344.90	2.564%
21	朱继芬	33,340.56	1.603%
22	戴传杰	20,004.34	0.962%
23	龚建华	70,015.18	3.365%
24	陆荪	70,015.18	3.365%
25	覃晔	53,344.90	2.564%
26	彭红颖	33,340.56	1.603%
27	李尧辉	70,015.18	3.365%
28	莫小苏	33,340.56	1.6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刘跃琪	70,015.18	3.365%
30	梁绍灵	40,008.67	1.923%
31	梁汉专	70,015.18	3.365%
32	林广有	63,347.07	3.045%
33	谢文忠	43,342.73	2.083%
34	袁祖桂	70,015.18	3.365%
35	秦蕾	26,672.45	1.282%
36	何真祥	70,015.18	3.365%
37	李小燕	66,681.12	3.205%
38	宋守龙	70,015.18	3.365%
39	李宏	66,681.12	3.205%
40	黄阳艳	43,342.73	2.083%
41	曾玉兰	70,015.18	3.365%
合计		2,080,451.03	100.000%

17. 桂林容和

桂林容和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40X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平能
注册资本	193.7082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滨桂	70,015.18	3.614%
2	黎旺生	20,004.34	1.033%
3	熊玉梅	70,015.18	3.614%
4	秦春琴	70,015.18	3.614%
5	李桂芳	53,344.90	2.754%
6	何平能	20,000.00	1.033%
7	莫正有	70,015.18	3.614%
8	邓建荣	70,015.18	3.614%
9	李俊	40,008.67	2.065%
10	刘学芬	33,340.56	1.721%
11	周晓林	70,015.18	3.614%
12	龚明浩	33,340.56	1.721%
13	侯光涛	53,344.90	2.754%
14	王力平	70,015.18	3.614%
15	谢高荣	26,672.45	1.377%
16	何成嘉	46,676.78	2.410%
17	李开圣	33,340.56	1.721%
18	黄艳枝	53,344.90	2.754%
19	黄利勤	40,008.67	2.065%
20	邓剑虹	63,347.07	3.270%
21	陈继英	40,008.67	2.065%
22	黄桂章	43,342.73	2.238%
23	刘颖	70,015.18	3.614%
24	刘奕葵	36,674.62	1.893%
25	万里生	70,015.18	3.614%
26	黎隆学	46,676.78	2.410%
27	赵智丹	23,338.39	1.205%
28	徐海涛	50,010.84	2.58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肖晓红	63,347.07	3.270%
30	阳昕	10,002.17	0.518%
31	赵家牵	43,342.73	2.238%
32	黄晓明	40,008.67	2.065%
33	方姣	46,676.78	2.410%
34	李莞	43,342.73	2.238%
35	唐云光	70,015.18	3.614%
36	宋荣燕	43,342.73	2.238%
37	林静	53,344.90	2.754%
38	罗毅	30,006.50	1.549%
39	郭钰敏	26,672.45	1.377%
40	石屹	10,002.17	0.518%
41	李毅强	70,015.18	3.614%
合计		1,937,082.27	100.000%

18. 桂林容成

桂林容成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690229477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容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市容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建干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华
注册资本	233.7166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容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靳永生	46,676.78	1.997%
2	陈喜	70,015.18	2.996%
3	覃春桓	70,015.18	2.996%
4	刘德明	70,015.18	2.996%
5	李斌	70,015.18	2.996%
6	陈伟坚	16,670.28	0.713%
7	刘跃波	70,015.18	2.996%
8	卢一生	70,015.18	2.996%
9	杨志	53,344.90	2.282%
10	林英汉	70,015.18	2.996%
11	朱革新	66,681.12	2.853%
12	羊荣华	100,015.18	4.277%
13	文容群	40,008.67	1.712%
14	徐竞析	70,015.18	2.996%
15	钟开懂	16,670.28	0.713%
16	许军	63,347.07	2.710%
17	李宏东	70,015.18	2.996%
18	朱芳智	70,015.18	2.996%
19	李大坤	70,015.18	2.996%
20	熊杰	26,672.45	1.141%
21	谢广平	70,015.18	2.996%
22	段华	66,681.12	2.853%
23	扈益国	70,015.18	2.996%
24	龚俐燕	40,008.67	1.712%
25	王跃华	63,347.07	2.710%
26	靳红燕	70,015.18	2.996%
27	王向军	70,015.18	2.996%
28	韦静	50,010.84	2.140%
29	关峻华	53,344.90	2.28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0	段燕	63,347.07	2.710%
31	韦惠明	70,015.18	2.996%
32	唐继红	66,681.12	2.853%
33	张桂荣	70,015.18	2.996%
34	彭琦	70,015.18	2.996%
35	蒋桂生	56,678.95	2.425%
36	肖芳	70,015.18	2.996%
37	石建文	46,676.78	1.997%
38	李赐安	70,015.18	2.996%
合计		2,337,166.85	100.000%

（三）交易对方与白云电器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白云集团为白云电器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女胡德良（胡明森之子）、胡德宏（胡明高之子）、胡德健（胡明聪之子）、胡德才（胡明光之子）、伍世照（胡合意之子）投资的企业，白云集团的五位股东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与白云电器的五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在白云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中就白云集团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当与白云电器的五位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白云集团为白云电器的关联方。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与白云电器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云电器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上各方均具备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同时，由于交易对方白云集团与白云电器存在关联关系，白云电器向白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持有的桂容全部的股权（合计桂容 80.589%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桂容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198872153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桂林市建杆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德良
注册资本	13,572.5562 万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0 月 6 日至 2056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电容器及成套装置、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电抗器及成套试验设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对本企业职工的培训、技术指导；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桂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集团	69,220,050.00	69,220,050.00	5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桂林国投	20,358,840.00	20,358,840.00	15.000%
3	湖州容睿	5,986,307.54	5,986,307.54	4.411%
4	桂林容乾	2,557,221.04	2,557,221.04	1.883%
5	桂林容坤	2,433,860.98	2,433,860.98	1.793%
6	桂林容通	1,947,088.76	1,947,088.76	1.435%
7	桂林容智	2,237,151.67	2,237,151.67	1.648%
8	桂林容慧	2,580,559.47	2,580,559.47	1.901%
9	桂林容丰	1,913,752.54	1,913,752.54	1.410%
10	桂林容华	2,803,941.23	2,803,941.23	2.066%
11	桂林容兴	2,540,550.80	2,540,550.80	1.872%
12	桂林容昌	2,897,294.82	2,897,294.82	2.135%
13	桂林容盛	2,910,631.03	2,910,631.03	2.144%
14	桂林容高	2,313,837.12	2,313,837.12	1.705%
15	桂林容瞻	2,248,815.46	2,248,815.46	1.657%
16	桂林容方	1,970,427.19	1,970,427.19	1.452%
17	桂林容飞	2,450,531.27	2,450,531.27	1.806%
18	桂林容腾	2,080,451.03	2,080,451.03	1.533%
19	桂林容和	1,937,082.27	1,937,082.27	1.427%
20	桂林容成	2,337,166.85	2,337,166.85	1.722%
合计		135,725,561.07	135,725,561.07	100.000%

注：桂容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资本数值为 135,725,562 元，其章程中载明的注册资本数值为 135,725,561.07 元，二者相差 0.93 元，系由于桂容改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对各股东的出资额分别进行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历史沿革

1. 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桂容的前身为桂容厂，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据桂容厂的工商档案，桂容厂于 1985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桂林市工商局核发的桂工商照（桂）副字二〇

七四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桂容厂的经济性质为国营；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为 1,270 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力电容器，兼营电容式电压互感器及成套试验设备。

桂容厂于改制前与股本变动有关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0 年 9 月 29 日，桂林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桂容厂申报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1,270 万元，截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有资金合计为 2,025.63 万元。

1993 年 3 月，桂容厂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3,589.26 万元。

1999 年 4 月，桂容厂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5,495.04 万元。

2. 2006 年 9 月桂容厂改制设立桂容

桂林厂于 2006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的具体程序如下：

(1) 改制申请及筹备

2004 年 5 月 8 日，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市企改字[2004]20 号《关于同意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进行企业改革筹备工作的批复》，同意桂容厂进行企业改革筹备工作。

2005 年 1 月 17 日，桂林市总工会出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革改制的意见汇总》，同意桂容厂改制，要求设立职工持股会或职工董事、监事。

2005 年 5 月 9 日，桂容厂工会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通过桂容民管字[2005]01 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关于企业改制形式的决议》，同意桂容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7 月 28 日，桂容厂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桂容党[2005]16 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党政联席会关于企业改制形式的决议》。同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桂容办字[2005]19 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申请》，申请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改制形式为：引入外来投资者，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职工转换身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构成为：引入白云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占 51% 股权；职工以经济

补偿金和现金作为出资，占 30% 股权；桂林市国资委占 19% 股权。

针对桂容厂的改制请示，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市企改办函[2005]73 号《关于同意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革模式等相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桂容厂采取引资嫁接重组的方式进行改革筹备工作，在自愿的基础上职工可适当参股。

2005 年 8 月 25 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桂容企改字[2005]01 号《关于明确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制形式的请示》，就“由本企业内部职工集体购买部分国有净资产，由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组建新公司”的改制方案提请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2）清产核资、核销不良资产

桂容厂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产核资。2005 年 4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审字[2005]第 0502 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005 年 4 月 15 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资委提交桂容企改字[2005]13 号《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及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请示》，将清产核资的工作结果进行汇报。

2005 年 4 月 15 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资委提交桂容企改字[2005]16 号《关于我厂请求核销不良资产的请示》，提请核销不良资产 964.9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 日，桂林市国资委向桂容厂出具市国资函[2005]150 号《关于核销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不良资产损失的批复》，同意桂容厂核销资产损失 4,175,948.71 元，同意桂林容达核销不良资产 688,732.15 元。

（3）审计与资产评估

2005 年 6 月 3 日，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市企改办函[2005]56 号《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改制企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的函》，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桂容厂进行改制财务审计工作，委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桂容厂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2005年12月20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信所审字[2005]第418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法人代表王锋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该次审计未发现王锋同志有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收支有关的廉政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情况。

2005年1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05]第0535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6月30日，桂容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5,771,036.08元。

2005年12月2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评估字[2005]052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005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29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192.81万元。

2005年12月2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评估字[2005]053号《桂林容达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005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及清算价格法，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32.12万元。

2006年1月16日，桂林市国资委对桂容厂出具市国资函[2006]11号《关于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本项目评估报告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结论仅对桂容厂改制有效，有效期限至2006年6月29日；评估价值中含有非经营性净资产1,383.86万元。

2006年1月16日，桂林市国资委对桂容厂出具市国资函[2006]12号《关于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有关桂林容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本项目评估报告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

评估报告所揭示的结论仅对桂容厂改制有效，有效期限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

(4) 职工安置

2005 年 11 月 2 日，桂林市总工会出具《关于电力电容器总厂改制的意见函》，同意桂容厂的职工安置方案。

2005 年 12 月 15 日，桂容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006 年 3 月 30 日，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市劳社函[2006]28 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用的复函》，对桂容厂安置职工所需费用进行了审核确认，共计 58,619,262.66 元。

(5) 职工购股

2005 年 8 月 15 日，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向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桂容企改字[2005]02 号《关于改制时我厂职工购买国有产权享受优惠政策的请示》，申请给予员工购买国有产权的优惠政策。

2006 年 3 月 20 日，桂容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济补偿金不转股的决定》、《职工股股权设置方案》及《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经济补偿金不转股的决定》，职工经济补偿金不再直接转为员工持有新公司的股权，由员工从白云集团借款购买国有净资产，从而形成职工股权。根据《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股权设置方案》及《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职工出资持股主要是通过选择受托人进行委托持股实现，受托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中记载为股东，而实际出资人是委托投资的委托人，是改制后企业的实际股东。注册股东持有自己实际出资购买的股权的同时可以受托持有其他实际股东出资购买的股权。注册股东设为 19 人，由全体职工股东投票选举产生。

2006 年 4 月 1 日，桂容厂及桂容厂工会发布桂容民管字[06]01 号《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关于进行注册股东选举工作的通知》，拟进行注册股东选举工作。经过提名海选注册股东、选举产生注册股东候选人等程序，2006 年 4 月 28 日，职工股东正式投票选举产生 19 名注册股东，分别为王锋、卢有盟、李诚、于萍、黄楚秋、杨海荣、黄展、宋玉福、周建国、黄开凡、陈文业、段华、贾明、黎

钦文、张传秀、吴振全、梁琮、刘颖、龚建华。

2006年4月30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函[2006]31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部分国有产权进入产权市场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桂容厂69.39%的国有产权（4,614.67万元）由桂林市国资委委托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同日，桂容厂部分产权转让事项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

2006年6月14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桂联产鉴字[2006]第8号《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王锋等十九人通过拍卖方式以4,614.67万元受让桂容厂的部分净资产，交易双方主体资格合法、产权归属明晰，交易程序合法。

2006年6月14日，桂林市国资委与以王锋为代表的职工受让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桂林市国资委将桂容厂的部分净资产4,614.67万元转让给以王锋为代表的职工受让方。

针对委托持股事宜，811名实际股东分别与受托持股的19名股东签署了《个人委托投资协议书》。

2006年6月19日，白云集团与受托持股的19名股东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白云集团向职工股东提供2,805万元借款，用于职工股东购买桂容厂的国有净资产。

针对向白云集团借款购买桂容厂国有资产事宜，实际股东分别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制职工借款购买国有资产确认书》。依据该等确认书，实际股东向白云集团借款用于支付受让桂容厂部分净资产的转让价款，且实际股东将其从桂容厂获得经济补偿金的权利转让给白云集团，由桂容代实际股东向白云集团还款，实际股东借款金额与应获经济补偿金差额的部分转为桂容的公积金。

根据相关收款收据、桂容向白云集团还款的凭证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实际股东共计向白云集团借款2,804.09万元，桂容已代实际股东向白云集团清偿了前述借款。

（6） 增资扩股

2005年7月26日，桂容厂、白云集团、桂林市国资委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三方约定：白云集团以现金出资占51%股权，桂容厂以职工经济补偿金和现金作为出资占30%股权，桂林市国资委以桂容厂部分净资产出资占19%股权。

2006年3月17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资委提交《关于调整股权比例的请示》。2006年3月17日，桂林市国资委向桂容厂出具市国资函[2006]46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引资重组股权比例调整的函》，同意将桂容改制后的股权比例调整为：白云集团持有51%的股权，职工内部持有34%的股权，保留国有15%的股权。

2006年4月27日，桂林市国资委、白云集团、桂容厂签订《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增资扩股协议书》。

（7） 土地处置

2005年8月12日，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市企改办函[2005]104号《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改制企业土地评估工作的函》，委托桂林大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桂容厂进行土地评估工作。

2005年8月23日，桂林大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桂林大地[2005]估字第032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005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29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为23,349,161元。

就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事宜，桂容厂编制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国有划拨土地处置方案》，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方案如下：

①职工集资宿舍占用土地由桂容厂按出让方式出资购买取得，拥有使用权，属于非经营用地。按照企业改制政策，属于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剥离给桂林市国资委管理，再按照政策进行处置。

②拆迁回建综合楼属用于非生产经营目的，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按照有关改制政策，拆迁回建综合楼建成后将全部剥离给桂林市国资委处置，因此拆迁回

建综合楼用地也一同剥离给市国资委处置。

③全部生产用地面积为 59,111.8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3,349,161 元。除去拆迁回建综合楼的占地外，其他生产用地 55,390.3 平方米，总评估价值为 21,879,168.5 元，其中桂容厂已将 13,002,103.4 元计入固定资产，该部分土地价值将作为企业改制资产进行整体处置。另外 8,877,065.1 元没有计入固定资产的部分生产用地将以出让方式由改制后的企业取得，出让金可按桂林市土地部门核定的出让价格的 50% 计收。如果改制后企业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款，再给予应交额 20% 的优惠；如果改制后企业分期付款，三个月内先付清 30% 的出让金，其余在 5 年内付清。

2005 年 9 月 29 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土资源局提交桂容企改字[2005]09 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报告》。

2005 年 10 月 17 日，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总厂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确认《土地估价报告》已报该局备案，面积为 3,721.5 平方米和 55,390.3 平方米的两宗工业用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桂容厂使用，出让年限为 50 年，应缴纳土地出让金合计 9,339,664.0 元。

（8） 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5 年 12 月 19 日，桂容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实施方案》。

2006 年 4 月 3 日，桂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向桂林市人民政府提交市企改报[2006]6 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出售部分国有资产引入外来投资增资扩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

2006 年 6 月 18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函[2006]54 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出售部分国有资产引入外来投资增资扩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

① 同意桂容厂以引入白云集团增资扩股和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方式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股权比例为白云集团占 51%，部分国有净资产受让方占 34%，市国有股占 15%。

② 经桂林市国资委核准的桂容厂资产总额 36,832.63 万元（含经营性工业土地 59,111.8 平方米，使用权价值 2,334.92 万元，非经营性住宅用地 353.90 万元）、负债总额 18,171.93 万元、净资产 18,660.7 万元，剥离已经纳入评估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 1,383.86 万元，扣除因为桂林威达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集团公司担保而可能发生连带责任需划出的资产 4,764.36 万元交桂林国投后，所余净资产 12,512.48 万元交由新公司承接。

③ 新公司负担经桂林市劳动保障局核准的企业在册职工 900 人的经济补偿金和离退休人员 530 人的安置费用等 5,861.93 万元。

④ 上述 12,512.48 万元净资产扣除职工安置费用 5,861.93 万元后所余净资产 6,650.55 万元（其中地面资产 4,315.63 万元，土地资产 2,334.92 万元）。以 6,650.55 万元净资产为基础增资扩股，按照新公司股权比例设置，白云集团需增资 6,922.00 万元；6,650.55 万元净资产中保留 2,035.88 万元作为市国有股，其余 4,614.67 万元此前经《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部分国有产权进入产权市场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06]31 号）批准，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已由王锋等 19 人组成的代表桂容厂内部职工的受让方以人民币 4,614.67 万元竞买取得。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72.55 万元。

⑤ 《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有关政策的补充意见》规定，国有工业企业剩余净资产可视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及前景给予 20-25% 的优惠，一次性付款的还可以再给予 10-15% 的优惠；国有流通企业内部职工集体购买，一次性付款可给予 5-10% 的优惠。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对内部职工所购国有净资产 4,614.67 万元，其中地面资产 2,994.46 万元给予 20% 的优惠，一次性付款再给予 10% 的优惠，计应上缴市国有资产收益专户 2,156.01 万元；土地资产 1,620.21 万元按 40% 缴纳土地出让金，计 648.08 万元。二项共计 2,804.09 万元。

⑥ 桂容厂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上交市国有资产收益专户；因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改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利补足。

⑦ 新公司 15%的国有股权，授权桂林国投持有，应上缴的土地出让金 285.88 万元[$(2,334.92-1,620.21) \times 40\%$]先缴后返。

⑧ 桂容厂改组为新公司后，职工不再具有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职工安置按照市发[2004]24 号文件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⑨ 新公司在办理资产和房地产转移手续时，免交契税、土地变更登记费等地方性税费。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时，原则上只收取工本费。

⑩ 桂容厂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国有资产（含需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移交桂林国投。

⑪ 桂容厂改组为新公司引入增量资金和职工出资必须到位并验资后方可办理国有资产变更手续。

（9） 改制方案实施情况

桂容厂按照上述批复实施了改制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 19 名注册股东代表全体实际股东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购得桂容厂的部分净资产 4,614.67 万元，并以该部分净资产对桂容进行出资。职工股东已按照批复及桂林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函》的内容，将购买桂容厂部分净资产的款项支付至桂林市国有资产收益专户。

② 2006 年 6 月 28 日，桂林市国资委、白云集团、桂容厂签署《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企业改制合作协议书》，约定白云集团以现金 6,922 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公司 51%股权；桂容厂内部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 4,614.67 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公司 34%股权；桂林国投以剩余国有净资产 2,035.88 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公司 15%股权。新公司承继桂容厂全部资产和负债；新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监事会由 7 人组成。同日，白云集团、桂林国投、王锋等 19 人签署《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③ 对于桂容厂使用的面积为 3,721.5 平方米和 55,390.3 平方米的两宗工业用地，由改制后的桂容以协议出让方式获取。2008 年 3 月 17 日，桂林市国土

资源局分别与桂容签署[2008]313号和[2008]31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桂林市建干路16号的面积为3,721.5平方米的土地和面积为55,390.3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桂容，出让金合计为9,339,664.4元。桂容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向桂林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全部出让金，并取得了前述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④ 2006年9月6日，桂容厂向桂林市国资委提交《关于上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2006年9月15日，桂林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函[2006]138号《关于上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同意由桂容厂代桂林国投缴纳285.88万元土地出让金，从企业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中扣除。2007年12月25日，桂容代桂林国投上缴了该部分土地出让金。

⑤ 2006年9月1日，桂林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发[2006]36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资产划拨的通知》，将桂林市国资委核准的桂容厂资产总额36,832.63万元(含经营性工业土地59,111.8平方米，使用权价值2,334.92万元，非经营性住宅用地353.90万元)、负债总额18,171.93万元、净资产18,660.7万元，剥离已经纳入评估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1,383.86万元，扣除因为桂林威达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集团公司担保而可能发生连带责任需划出的资产4,764.36万元交桂林国投后，所余净资产12,512.48万元划拨给桂容。上述12,512.48万元净资产中，其中由内部职工出资购买4,614.67万元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桂林国投以2,035.88万元资产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用于职工安置费用资产5,861.93万元。

⑥ 2011年1月12日，桂林市国资委与桂容签署《关于原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改制过渡期利润和改制时或有负债有关问题的协议书》。桂容厂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实现的利润为32,174,653.86元，桂林市国资委同意桂容垫付的综合楼土地出让金593,029.28元、综合楼装修费用3,934,671.58元在桂容应上缴的过渡期利润中抵减。据此，桂容应向桂林市国资委支付过渡期利润共计27,646,953元。桂容应向桂林市国资委支付的改制时或有负债共计4,764.36万元，桂林市国资委同意桂容垫付的改制企业土地出让金2,944,664.6元在桂容应上缴的改制或有负债中抵减。据此，桂容应向桂林市国

资委支付改制时或有负债共计 44,698,935.4 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桂容已向桂林国投支付了改制过渡期利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桂容已向桂林国投支付了改制时或有负债。

⑦ 2011 年 3 月 24 日，桂容与桂林国投、桂林市国资委签署《综合楼移交协议》，约定桂容将非经营性资产综合楼以及综合楼所属供电、供水、排水等相应的附属公共设施、设备及土地（对应面积 3,721.5 m²）移交给桂林国投。2011 年 4 月，桂容完成前述非经营性资产的移交工作。此外，桂容还将家属宿舍、电缆线路、部分设备等非经营性资产陆续移交给了桂林国投。

（10）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6 年 6 月 29 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桂林)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00845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企业名称为“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6 日，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方中验字[2006]第 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桂容（筹）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3,572.5562 万元，其中白云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6,922.0050 万元，桂林国投以桂容厂的净资产出资 2,035.8840 万元，王锋、卢有盟等 19 名出资人以桂容厂的净资产出资 4,614.6772 万元。

2006 年 9 月 12 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桂林）登记内变字[2006]第 08436 号及（桂林）登记内变字[2006]第 0843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桂容厂的名称变更及改制变更登记。

改制完成后，桂容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集团	6,922.0050	6,922.0050	51.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0	2,035.8840	15.00%
3	王锋	830.8468	830.8468	6.12%
4	卢有盟	499.7751	499.7751	3.68%

5	李诚	335.4060	335.4060	2.47%
6	于萍	318.0689	318.0689	2.34%
7	张传秀	304.3993	304.3993	2.24%
8	黄楚秋	291.0631	291.0631	2.14%
9	吴振全	247.0536	247.0536	1.82%
10	周建国	242.7193	242.7193	1.79%
11	黎钦文	223.3818	223.3818	1.65%
12	陈文业	203.3774	203.3774	1.50%
13	黄开凡	199.0431	199.0431	1.47%
14	段华	132.6954	132.6954	0.98%
15	杨海荣	126.3608	126.3608	0.93%
16	梁琮	121.6931	121.6931	0.90%
17	黄展	117.6922	117.6922	0.87%
18	龚建华	114.0247	114.0247	0.84%
19	刘颖	108.3568	108.3568	0.80%
20	宋玉福	104.0226	104.0226	0.77%
21	贾明	94.6872	94.6872	0.70%
合计		13,572.5562	13,572.5562	100.00%

改制完成后，桂容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集团	6,922.0050	6,922.0050	51%
2	桂林国投	2,035.8840	2,035.8840	15%
3	830 名职工股东	4,614.6672	4,614.6672	34%
合计		13,572.5562	13,572.5562	100%

3. 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3日，王锋与岳毅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锋将其在桂容的出资 8,308,468 元转让给岳毅强。

2008年5月15日，李诚与郑广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诚将其在桂容的出资 3,354,060 元转让给郑广金。

2008年5月15日，周建国与李建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建国将其在桂容的出资 2,427,193 元转让给李建德。

2008年6月15日，桂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锋将其持有桂容的 6.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830.8468 万元）转让给岳毅强；同意李诚将其持有桂容的 2.47%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5.4060 万元）转让给郑广金；同意周建国将其持有桂容的 1.79%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2.7193 万元）转让给李建德；同意胡德良接替胡明森担任桂容董事会董事长；同意王锋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同意职工代表监事由扈益国、李诚变更为万月芳、李建德；同意黄展接替扈益国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桂容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8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桂林）登记内变字[2008]第 0233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桂容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容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集团	6,922.005	6,922.0050	51.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	2,035.8840	15.00%
3	岳毅强	830.8468	830.8468	6.12%
4	卢有盟	499.7751	499.7751	3.68%
5	郑广金	335.4060	335.4060	2.47%
6	于萍	318.0689	318.0689	2.34%
7	张传秀	304.3993	304.3993	2.24%

8	黄楚秋	291.0631	291.0631	2.14%
9	吴振全	247.0536	247.0536	1.82%
10	李建德	242.7193	242.7193	1.79%
11	黎钦文	223.3818	223.3818	1.65%
12	陈文业	203.3774	203.3774	1.50%
13	黄开凡	199.0431	199.0431	1.47%
14	段华	132.6954	132.6954	0.98%
15	杨海荣	126.3608	126.3608	0.93%
16	梁琮	121.6931	121.6931	0.90%
17	黄展	117.6922	117.6922	0.87%
18	龚建华	114.0247	114.0247	0.84%
19	刘颖	108.3568	108.3568	0.80%
20	宋玉福	104.0226	104.0226	0.77%
21	贾明	94.6872	94.6872	0.70%
合计		13,572.5562	13,572.5562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系为变更注册股东而发生的转让。根据《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注册股东离开桂容（包括调离、离职、辞职、死亡等）的，应当相应更换注册股东。王锋因退休离开桂容，不再适合担任注册股东；李诚因个人辞职离开桂容，不再适合担任注册股东；周建国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注册股东。王锋、李诚、周建国所代表的实际股东重新选举了岳毅强、郑广金、李建德作为注册股东，且桂容就前述注册股东的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锋、李诚、周建国与实际股东的代持关系，分别由岳毅强、郑广金、李建德承继。

本次注册股东的变更未导致桂容的实际股东情况发生变化。王锋、李诚、周建国虽不再担任桂容的注册股东，但仍为桂容的实际股东，并分别通过岳毅强、郑广金、李建德代其持有桂容的股权。

4.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0日，黄开凡与莫阳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开凡将其持有桂容的1,990,431元出资额转让给莫阳生。

2009年3月15日，桂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开凡将其持有桂容的1.47%股权（对应出资额199.0431万元）转让给莫阳生；同意桂林国投的名称由“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变更为“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9日，桂容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8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桂林）登记内变字[2009]第0921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桂容股东、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容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集团	6,922.0050	6,922.0050	51.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0	2,035.8840	15.00%
3	岳毅强	830.8468	830.8468	6.12%
4	卢有盟	499.7751	499.7751	3.68%
5	郑广金	335.4060	335.4060	2.47%
6	于萍	318.0689	318.0689	2.34%
7	张传秀	304.3993	304.3993	2.24%
8	黄楚秋	291.0631	291.0631	2.14%
9	吴振全	247.0536	247.0536	1.82%
10	李建德	242.7193	242.7193	1.79%
11	黎钦文	223.3818	223.3818	1.65%
12	陈文业	203.3774	203.3774	1.50%
13	莫阳生	199.0431	199.0431	1.47%

14	段华	132.6954	132.6954	0.98%
15	杨海荣	126.3608	126.3608	0.93%
16	梁琮	121.6931	121.6931	0.90%
17	黄展	117.6922	117.6922	0.87%
18	龚建华	114.0247	114.0247	0.84%
19	刘颖	108.3568	108.3568	0.80%
20	宋玉福	104.0226	104.0226	0.77%
21	贾明	94.6872	94.6872	0.70%
合计		13,572.5562	13,572.5562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系为变更注册股东而发生的转让。根据《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注册股东离开桂容（包括调离、离职、辞职、死亡等）的，应当相应更换注册股东。黄开凡因个人辞职离开桂容，不再适合担任注册股东。黄开凡所代表的实际股东重新选举了莫阳生作为注册股东，且桂容就前述注册股东的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开凡与实际股东的代持关系，由莫阳生承继。

本次注册股东的变更未导致桂容的实际股东情况发生变化。黄开凡虽不再担任桂容的注册股东，但仍为桂容的实际股东，并通过莫阳生代其持有桂容的股权。

5. 2009年7月股权转让

因桂容2009年谋划上市，需解决代持股问题，因而将职工股东的持股形式从注册股东代持转变为通过资产经营公司持股。为实现持股形式转变之目的，在桂容召开股东会前，注册股东向其代表的实际股东发送了《注册股东关于临时股东会议案向实际股东征求意见函》，就持股形式转变的事宜征求实际股东的意见。除黎钦文、莫阳生、郑广金、吴振全、岳毅强代表的7名实际股东就该事项持反对意见或弃权意见外，桂容的其余职工股东均一致同意转变持股形式。7名实际股东中，王桂华、黄开凡、丁秋婵、李勇军、李栩、陆建生对持股形式转变事宜持反对意见，刘伯仁对持股形式转变事宜持弃权意见。

根据《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注册股东参加股东会前应征询实际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的意见，并按实际股东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注册股东如果受多个实际股东的委托，而多个实际股东对某项投票议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尽量协商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果确实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注册股东召集其受托的实际股东开会进行表决，并按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上述规定，就持股形式转变事宜，已经黎钦文、莫阳生、郑广金、吴振全、岳毅强所各自代表的实际股东持有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据此，在桂容股东会审议职工股东持股形式转变事宜时，黎钦文、莫阳生、郑广金、吴振全、岳毅强按照各自所代表的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意见投了赞成票，符合《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009年6月30日，桂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岳毅强、卢有盟、黄楚秋、贾明、龚建华、宋玉福、刘颖、段华、黎钦文、梁琮等10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桂容股权作为出资，郑广金、于萍、张传秀、吴振全、李建德、陈文业、莫阳生、杨海荣、黄展等9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桂容股权作为出资，通过交叉组合分别设立桂林容高、桂林容昌、桂林容慧、桂林容方、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华、桂林容瞻、桂林容智、桂林容腾、桂林容飞、桂林容盛、桂林容和、桂林容成、桂林容兴、桂林容通、桂林容丰等17家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使17家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桂容的股东；股东均同意上述股权出资设立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1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17家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的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比	对应出资额（元）
1	卢有盟	桂林容丰	0.019%	860,355.60

2	郑广金		0.020%	926,867.60
3	岳毅强	桂林容盛	0.023%	1,073,767.74
4	郑广金		0.024%	1,093,570.43
5	岳毅强	桂林容昌	0.017%	780,377.34
6	于萍		0.032%	1,456,982.54
7	岳毅强	桂林容瞻	0.014%	643,644.15
8	黄展		0.026%	1,176,921.82
9	岳毅强	桂林容高	0.018%	823,678.83
10	莫阳生		0.021%	960,208.16
11	岳毅强	桂林容方	0.017%	776,999.90
12	张传秀		0.021%	973,544.39
13	黄楚秋	桂林容坤	0.013%	603,646.32
14	郑广金		0.029%	1,333,622.44
15	黄楚秋	桂林容乾	0.014%	636,984.68
16	李建德		0.028%	1,293,613.78
17	贾明	桂林容华	0.001%	46,871.96
18	陈文业		0.044%	2,033,774.25
19	黎钦文	桂林容兴	0.029%	1,343,817.63
20	吴振全		0.016%	723,490.19
21	段华	桂林容成	0.009%	406,954.34
22	于萍		0.037%	1,723,707.04
23	刘颖	桂林容和	0.008%	373,568.23
24	张传秀		0.027%	1,256,939.16
25	宋玉福	桂林容飞	0.004%	200,225.51
26	吴振全		0.038%	1,747,045.43
27	龚建华	桂林容腾	0.009%	410,247.20
28	杨海荣		0.027%	1,263,607.26
29	梁琮	桂林容通	0.011%	486,930.46
30	李建德		0.025%	1,133,579.10

31	卢有盟	桂林容慧	0.018%	827,021.57
32	莫阳生		0.022%	1,030,223.36
33	卢有盟	桂林容智	0.021%	950,372.96
34	张传秀		0.018%	813,509.70

2009年6月30日，桂容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8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桂林）登记内变字[2009]第0334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桂容股东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容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集团	6,922.005	6,922.005	51.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	2,035.884	15.00%
3	岳毅强	421	421	3.1%
4	卢有盟	236	236	1.74%
5	黄楚秋	167	167	1.23%
6	黎钦文	89	89	0.66%
7	段华	92	92	0.68%
8	梁琮	73	73	0.54%
9	龚建华	73	73	0.54%
10	刘颖	71	71	0.52%
11	宋玉福	84	84	0.62%
12	贾明	90	90	0.66%
13	桂林容高	178.388699	178.388699	1.31%
14	桂林容昌	223.735988	223.735988	1.65%
15	桂林容慧	185.724493	185.724493	1.37%
16	桂林容方	175.054429	175.054429	1.29%

17	桂林容乾	193.059846	193.059846	1.42%
18	桂林容坤	193.726876	193.726876	1.43%
19	桂林容华	208.064621	208.064621	1.53%
20	桂林容瞻	182.056597	182.056597	1.34%
21	桂林容智	176.388266	176.388266	1.30%
22	桂林容腾	167.385446	167.385446	1.23%
23	桂林容飞	194.727094	194.727094	1.43%
24	桂林容盛	216.733817	216.733817	1.60%
25	桂林容和	163.050739	163.050739	1.20%
26	桂林容成	213.066138	213.066138	1.57%
27	桂林容兴	206.730782	206.730782	1.52%
28	桂林容通	162.050956	162.050956	1.19%
29	桂林容丰	178.722320	178.722320	1.32%
总计		13,572.5562	13,572.5562	100.00%

6. 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0日，桂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岳毅强等将其持有桂容的股权转让给桂林容方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比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岳毅强	桂林容昌	0.71%	96
2		桂林容方	0.56%	76
3		桂林容高	0.57%	77
4		桂林容盛	0.69%	93
5		桂林容瞻	0.58%	79
6	卢有盟	桂林容丰	0.57%	78
7		桂林容慧	0.60%	81

8		桂林容智	0.57%	77
9	黄楚秋	桂林容坤	0.62%	84
10		桂林容乾	0.61%	83
11	黎钦文	桂林容兴	0.66%	89
12	段华	桂林容成	0.68%	92
13	梁琮	桂林容通	0.54%	73
14	龚建华	桂林容腾	0.54%	73
15	刘颖	桂林容和	0.52%	71
16	宋玉福	桂林容飞	0.62%	84
17	贾明	桂林容华	0.66%	90

2009年7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7月30日，桂容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31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桂林）登记内变字[2009]第0335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桂容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集团	6,922.005	6,922.005	51.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	2,035.884	15.00%
3	桂林容高	255.388699	255.388699	1.88%
4	桂林容昌	319.735988	319.735988	2.36%
5	桂林容慧	266.724493	266.724493	1.97%
6	桂林容方	251.054429	251.054429	1.85%
7	桂林容乾	276.059846	276.059846	2.03%
8	桂林容坤	277.726876	277.726876	2.05%

9	桂林容华	298.064621	298.064621	2.20%
10	桂林容瞻	261.056597	261.056597	1.92%
11	桂林容智	253.388266	253.388266	1.87%
12	桂林容腾	240.385446	240.385446	1.77%
13	桂林容飞	278.727094	278.727094	2.05%
14	桂林容盛	309.733817	309.733817	2.28%
15	桂林容和	234.050739	234.050739	1.72%
16	桂林容成	305.066138	305.066138	2.25%
17	桂林容兴	295.730782	295.730782	2.18%
18	桂林容通	235.050956	235.050956	1.73%
19	桂林容丰	256.722320	256.722320	1.89%
总计		13,572.5562	13,572.5562	100.00%

2009年7月，19名注册股东将其持有桂林容乾等17家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职工股东，至此，实际股东与注册股东在桂容层面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实际股东开始通过17家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持有桂容的股权。但由于个别实际股东不予配合办理成为资产经营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使无法将其登记为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7.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4日，桂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桂林容乾等将其持有桂容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湖州容睿；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在上述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比	对应出资额（元）
1	桂林容乾	湖州容睿	0.150%	203,377.42
2	桂林容坤		0.253%	343,407.78
3	桂林容通		0.297%	403,420.80

4	桂林容智	0.219%	296,730.99
5	桂林容慧	0.064%	86,685.46
6	桂林容丰	0.481%	653,470.66
7	桂林容华	0.130%	176,704.98
8	桂林容兴	0.307%	416,757.02
9	桂林容昌	0.221%	300,065.06
10	桂林容盛	0.138%	186,707.14
11	桂林容高	0.177%	240,049.87
12	桂林容瞻	0.267%	361,750.51
13	桂林容方	0.398%	540,117.10
14	桂林容飞	0.248%	336,739.67
15	桂林容腾	0.238%	323,403.43
16	桂林容和	0.297%	403,425.12
17	桂林容成	0.526%	713,494.53
合计		4.411%	5,986,307.54

2017年5月24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就该次股权转让，桂容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26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高新）登记企核变字[2017]第66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桂容股东名录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集团	69,220,050.00	69,220,050.00	51.000%
2	桂林国投	20,358,840.00	20,358,840.00	15.000%
3	湖州容睿	5,986,307.54	5,986,307.54	4.411%

4	桂林容乾	2,557,221.04	2,557,221.04	1.883%
5	桂林容坤	2,433,860.98	2,433,860.98	1.793%
6	桂林容通	1,947,088.76	1,947,088.76	1.435%
7	桂林容智	2,237,151.67	2,237,151.67	1.648%
8	桂林容慧	2,580,559.47	2,580,559.47	1.901%
9	桂林容丰	1,913,752.54	1,913,752.54	1.410%
10	桂林容华	2,803,941.23	2,803,941.23	2.066%
11	桂林容兴	2,540,550.80	2,540,550.80	1.872%
12	桂林容昌	2,897,294.82	2,897,294.82	2.135%
13	桂林容盛	2,910,631.03	2,910,631.03	2.144%
14	桂林容高	2,313,837.12	2,313,837.12	1.705%
15	桂林容瞻	2,248,815.46	2,248,815.46	1.657%
16	桂林容方	1,970,427.19	1,970,427.19	1.452%
17	桂林容飞	2,450,531.27	2,450,531.27	1.806%
18	桂林容腾	2,080,451.03	2,080,451.03	1.533%
19	桂林容和	1,937,082.27	1,937,082.27	1.427%
20	桂林容成	2,337,166.85	2,337,166.85	1.722%
合计		135,725,561.07	135,725,561.07	100.000%

本次转让系为解决职工股东自 2013 年以来退股的历史遗留问题。该等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3 年下半年起，17 家资产经营公司的个别职工股东由于个人经济困难等各种原因，急需将其持有的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间接对应桂容股权）变现，由于无合适的股权受让方等原因，陆续有职工股东向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及桂容申请退股，要求回购其持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并取得股权回购款。由于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只有每年从桂容取得分红的收入并且每年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将该等收入都全部分配给职工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并无自有资金，无法直接

向其职工股东支付股权回购款，经桂容管理层决定，由桂容先行向职工股东垫付股权回购款，回购价格参考桂容 2012 年末的净资产值确定为税后 2.3 元/股。由于职工股东陆续有退股变现需求，因而退股行为一直持续到 2016 年下半年，共计有 119 名职工股东退股（包括部分退股）。

因具体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不够了解，导致退股股东系与桂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从协议层面，桂容成为了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东，形成事实上的循环持股状态。然而，资产经营公司当时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导致退股股东仍然在工商登记层面登记为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东。回购完成后，退股股东即退出对资产经营公司的持股，其股权证书由桂容股权管理办公室收回，退股股东不再享有从资产经营公司取得分红的权利，且桂容从未在资产经营公司层面享受过分红或行使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同时，由于桂容代资产经营公司向退股股东垫付了回购价款及个人所得税，导致桂容形成 15,621,952.82 元的其他应收款。

由于桂容在资产经营公司层面从未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亦未登记为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东，结合桂容的财务处理情况将该等退股行为认定为职工股东从资产经营公司退股、桂容代资产经营公司向退股股东垫付减资价款，实际上是资产经营公司的减资行为，不认定为桂容收购了退股股东持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为了规范前述遗留问题，桂容及资产经营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资产经营公司减资

2017 年 5 月至 6 月，17 家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退股股东退出对资产经营公司持股并办理减资手续。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17 家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在《广西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7 年 8 月，17 家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桂容层面股权转让

由于资产经营公司减资后将导致资产经营公司的现有职工股东间接持有桂容的股权比例增大，为保持职工股东间接持有桂容的股权比例不变，并为了清理桂容因代资产经营公司向退股股东垫付回购价款及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其他应

收款问题，17家资产经营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分别与湖州容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17家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桂容的合计4.411%股权（即退股股东所持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间接对应桂容的股权）合计作价18,833,834.58元转让给湖州容睿。

2017年5月24日，白云集团与湖州容睿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白云集团向湖州容睿出借18,833,834.58元，且白云集团应将该等借款直接支付至湖州容睿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年5月27日，白云集团代湖州容睿向17家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8,833,834.58元。17家资产经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向桂容清偿了此前桂容代为垫付的退股股东回购价款及个人所得税款项共计15,621,952.82元。

有关湖州容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三）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租赁合同及权属证书，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桂容	桂市国用(2008)第000426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	工业	出让	55,390.30	2058年3月16日	无
2	桂容	桂市国用(2011)第000839号	桂磨路西南侧、桂海铁路东北侧、铁山工业园内	工业用地	出让	77,469.40	2060年2月10日	无
3	桂林智源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09614号	桂林市高新区铁山工业园铁山西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142,179.60	2066年9月22日	无
4	桂林智源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09613号	桂林市高新区铁山工业园铁山西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18,584.50	2066年9月22日	无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60328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栋	7,413.66	办公	无
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60313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46栋	971.45	工业用房	无
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60329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15栋	911.65	工业用房	无
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60330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16栋	864.13	工业用房	无
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60331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17栋	1,407.71	工业用房	无
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60319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4栋	1,535.98	工业用房	无
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60247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62栋	3,002.76	工业用房	无
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60321号	七星区建干路16号35栋	3,484.79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12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4 栋	535.63	工业 用房	无
1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32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18 栋	714.47	工业 用房	无
1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33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0 栋	473.23	工业 用房	无
1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3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9 栋	1,366.88	工业 用房	无
13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 字第 30125393 号	建干路 59 号	3,876.95	工业 用房	无
1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06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1 栋	37.74	工业 用房	无
1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07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0 栋	338.52	工业 用房	无
1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05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3 栋	343.51	工业 用房	无
1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1789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4 号 1-3 层非住宅	4,162.42	工业 用房	无
1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10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4-2 栋	42.41	工业 用房	无
1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11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4-1 栋	55.72	工业 用房	无
2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24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9 栋	419.44	工业 用房	无
2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02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5 栋	123.35	工业 用房	无
2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04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4 栋	274.31	工业 用房	无
2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5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3 栋	564.21	工业 用房	无
2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20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5 栋	464.42	工业 用房	无
2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14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 栋	190.33	工业 用房	无
2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15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7 栋	97.90	工业 用房	无
2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23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0 栋	129.60	工业 用房	无
2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25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1 栋	23.11	工业 用房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2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22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2 栋	433.84	工业 用房	无
3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250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8 栋	585.76	工业 用房	无
3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4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2 栋	755.63	工业 用房	无
3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08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59 栋	531.62	工业 用房	无
3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17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9 栋	232.34	工业 用房	无
3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18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10 栋	143.52	工业 用房	无
3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6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7 栋	308.66	工业 用房	无
3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9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8 栋	16.05	工业 用房	无
3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50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6 栋	32.68	工业 用房	无
3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249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9 栋	1538.71	工业 用房	无
3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03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6 栋	243.53	工业 用房	无
4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34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4 栋	173.49	工业 用房	无
4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1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3 栋	97.74	工业 用房	无
4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35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7 栋	202.72	工业 用房	无
4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36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6 栋	255.25	工业 用房	无
4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37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5 栋	60.36	工业 用房	无
4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2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8 栋	78.92	工业 用房	无
4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01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67 栋	43.38	工业 用房	无
47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38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19 栋	66.31	工业 用房	无
4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7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1 栋	87.12	工业 用房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4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09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5 栋	125.24	工业 用房	无
50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27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4 栋	72.51	工业 用房	无
51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248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70 栋	18.08	工业 用房	无
52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8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40 栋	20.84	工业 用房	无
53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26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33 栋	109.90	工业 用房	无
54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39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1 栋	57.35	工业 用房	无
55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16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8 栋	32.12	工业 用房	无
56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 字第 30260340 号	七星区建干路 16 号 22 栋	41.03	工业 用房	无

(2) 根据桂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证文号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文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文号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文号
1	新建特高压电 容器生产基地 ——1#联合大 厂房	32,440.56	桂市国用 (2011) 第 000839 号	(2007) 205 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100 (高) 号	-
2	特高压电容器 生产基地—— 2#金工车间 II 及表面处理 间、5#油库、 6#配电房 (联 合站房)、7# 化工库	3,135.88	桂市国用 (2011) 第 000839 号	(2007) 205 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099 (高) 号	-
3	新建特高压电 容器生产基地 ——3#锅炉房	453.39	桂市国用 (2011) 第 000839 号	(2007) 205 号	建字第 450301201600103 (高)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文号
4	新建特高压电容器生产基地——4#仓库及2#金工车间	3,813.9	桂市国用(2011)第000839号	(2007)205号	建字第450301201600101(高)号	-
5	新建特高压电容器生产基地——7#门卫室(东门房)	35.64	桂市国用(2011)第000839号	(2007)205号	建字第450301201600104(高)号	-
6	新建特高压电容器生产基地——8#门卫室(西门房)	27	桂市国用(2011)第000839号	(2007)205号	建字第450301201600105(高)号	-
7	新建特高压电容器生产基地——员工宿舍	5,124.88	桂市国用(2011)第000839号	(2007)205号	建字第450301201600098(高)号	-
8	特高压电力电容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实验大楼工程	12,818.38	桂市国用(2011)第000839号	(2007)205号	建字第450301201300085号	450305201309290101

根据桂容的说明，上述第1项至第7项房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登记表》、《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表》缺失等原因一直未能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按照缺件补办的程序办理中。

2017年9月1日，桂容取得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2017]1号《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城乡建设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桂容未发生因违规行为受到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11日，桂容取得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遵守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桂容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1-3-4-309(土地证编号为桂市国用(2011)第000839号)的工业用地上截至目前未被发现有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桂容的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出具承诺：如桂容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部门认定需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白云集团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以及桂容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除费用、搬迁费用等），保证桂容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桂容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如下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桂容	176892	9	2013-05-15 至 2023-05-14

(2) 专利

根据桂容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备注
1	发明	20131019 15003	一种紧凑型集合式高电压电力电容器	桂容	2013-05-22	2016-03-16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20131019 15380	一种紧凑型一体化集成式高电压电力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13-05-22	2016-03-16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	20121052 80654	一种卷制机的材料轴	桂容	2012-12-11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	20121052 81360	悬吊式电容器塔架装置的安装工装及安装工艺	桂容	2012-12-11	2014-10-01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	20121011 67436	电力电容器更换装置	桂容	2012-04-20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备注
6	发明	2010106010691	电容器元件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桂容	2010-12-22	2012-12-19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	2010105904502	用于电力电容器注油孔密封处的抛光装置	桂容	2010-12-15	2012-11-28	专利权维持
8	发明	2009101144663	高电压直流极线 PLC 电容器	桂容	2009-10-10	2011-10-05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2016207987644	一种带电换线装置	桂容	2016-07-26	2017-04-19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2016207093622	一种层级式抗震电力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16-07-06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2016212526239	一种绝缘液体材料试验器及装置	桂容	2016-11-22	2017-05-24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2016212080571	一种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用并联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16-11-09	2017-05-10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2016206956583	一种格构式抗震电力电容器框架、固定架、塔及装置	桂容	2016-06-28	2016-11-16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2016203576385	一种电力电容器单元	桂容	2016-04-26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201620053091X	变压器中性点电容隔直装置	桂容	2016-01-2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2015208713740	高压直流滤波电容器可听噪声试验电路	桂容	2015-11-04	2016-04-20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2015208349699	一种双桥差高压交流滤波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15-10-27	2016-04-20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2015207661927	用于组合式电子式互感器的带光纤复合套管	桂容	2015-09-30	2016-03-16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2015201685966	耦合电容器装置	桂容、南方电网研究院	2015-03-25	2015-08-19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2015200346122	侧卧式电力电容器更换装置	桂容、南方电网研究院	2015-01-19	2015-06-1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备注
21	实用新型	2014204705469	高压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桂容	2014-08-20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2013204416360	支柱型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桂容	2013-07-24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2013203402464	高压电容器装置用斜塔结构	桂容	2013-06-14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2013201587818	复合绝缘材料套管式电容器	桂容	2013-04-02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2012207434489	一种高电压电力电容器一体式隔音盖板	桂容	2012-12-31	2013-07-03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2012207139702	一种电容式电压互感器试验用中压接地端子结构	桂容	2012-12-21	2013-07-03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2012207054545	一种试验室用轻型均压环	桂容	2012-12-19	2013-07-03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2012201368657	车载调容高电压电力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12-04-01	2013-01-09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2011204133199	高强度箱底的电力电容器箱壳	桂容	2011-10-26	2012-06-20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2011204140370	高强度箱盖的电力电容器箱壳	桂容	2011-10-26	2012-06-20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2011203888948	一种电力电容器特殊耐压试验装置	桂容	2011-10-13	2012-06-20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2011200341309	多塔悬吊式高压直流滤波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11-01-31	2011-09-07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2010206673233	多塔高压直流滤波电容装置	桂容	2010-12-18	2011-06-22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201020667345X	电力电容器电气引出端子	桂容	2010-12-18	2011-09-07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2010206122264	用于金属外壳电力电容器的标牌装置	桂容	2010-11-17	2011-10-05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2009201650425	绝缘油处理装置	桂容	2009-12-30	2010-09-29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2009201647066	降低噪声的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09-09-30	2010-06-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备注
38	实用新型	2007200818237	全屏蔽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桂容	2007-11-02	2008-08-06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2008203006832	双重过电压保护的并联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08-05-07	2009-02-25	等年费滞纳金
40	实用新型	2008203006902	台架预装式并联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08-05-07	2009-02-25	等年费滞纳金
41	实用新型	2008203006917	低噪音高电压电力电容器单元	桂容	2008-05-07	2009-02-25	等年费滞纳金
42	实用新型	2008201041136	具有吸声罩的电容器装置	桂容	2008-03-04	2009-01-07	等年费滞纳金
43	实用新型	2008201112292	一种双桥差电力电容器装置	国家电网、桂容	2008-04-24	2009-02-25	等年费滞纳金
44	实用新型	2009201411744	电容器的芯子结构	桂容、国家电网	2009-7-31	2010-5-19	等年费滞纳金
45	实用新型	200920141173X	外油内置式扩张器	桂容、国家电网	2009-7-31	2010-6-30	等年费滞纳金
46	发明	2008101203722	具有静态无功补偿功能的直流大电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08-08-28	2011-04-06	专利权维持
47	发明	2008100623609	12 脉冲整流负载专用无源滤波装置	桂容谐平	2008-05-19	2010-09-15	专利权维持
48	发明	200810060026X	具有静止式动态无功补偿功能的直流大电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08-02-29	2010-12-08	专利权维持
49	发明	2006101555031	谐波电流和感性无功功率发生装置	桂容谐平	2006-12-27	2009-09-16	专利权维持
50	发明	2006101555046	中压混合有源电力滤波器	桂容谐平	2006-12-27	2009-04-08	专利权维持
51	发明	2012104745989	配电线路交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12-11-21	2015-03-25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2016200907761	10kV 配电线路串、并联混合型电容补偿装置	桂容谐平	2016-01-29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备注
53	实用新型	2013207512872	一种智能配网串联补偿装置	国家电网、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国网浙江浦江供电公司、桂容谐平	2013-11-25	2014-04-09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2012206193856	配电线路交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12-11-21	2013-05-29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201320048177X	具有 STATCOM 功能的直流大电流融冰装置	桂容谐平	2013-01-29	2013-07-31	专利权维持

根据桂容的说明，桂容在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上述第 39 项至第 45 项专利，由于专利维护成本较高，桂容拟不再续交前述 7 项专利的专利费。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桂容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谐平无功补偿控制软件 V1.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25798 号	2011SR062124	2011-08-31	受让取得
2	谐平融冰复合装置控制软件 V1.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25801 号	2011SR062127	2011-08-31	受让取得
3	谐平高压动补控制软件 V1.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25802 号	2011SR062128	2011-08-31	受让取得
4	谐平滤波装置控制软件 V1.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25803 号	2011SR062129	2011-08-31	受让取得
5	桂容谐平无功补偿控制软件 V2.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58390 号	2011SR094716	2011-12-14	原始取得
6	桂容谐平滤波装置控制软件 V2.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58389 号	2011SR094715	2011-12-14	原始取得
7	桂容谐平融冰复合装置控制软件 V2.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58396 号	2011SR094722	2011-12-14	原始取得
8	桂容谐平高压动补控制软件 V2.0	桂容谐平	软著登字第 0358394 号	2011SR094720	2011-12-14	原始取得

4.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桂容谐平	杭州精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海曙路 20 号厂房内	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	4,681	2015-01-01 至 2019-12-31

5.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桂容谐平

① 桂容谐平基本情况

桂容谐平为桂容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77330768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桂容谐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20 号 2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黄华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SVC 装置、融冰装置、融冰兼 SVC 装置、有源及无源滤波装置、SVG 装置、内反馈斩波调速装置及微网技术产品（电能质量优化、柔性输电、节能降耗、电网安全运行产品）。设计及安装：SVC 装置、融冰装置、融冰兼 SVC 装置、有源及无源滤波装置、SVG 装置、内反馈斩波调速装置及微网技术产品（电能质量优化、柔性输电、节能降耗、电网安全运行产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桂容谐平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容谐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容	3,280	3,280	65.60%
2	万奕	666.7	666.7	13.33%
3	叶云丹	480	480	9.60%
4	梁风	360	360	7.20%
5	顾稔	106.7	106.7	2.13%
6	卜凡孝	53.3	53.3	1.07%
7	陈钢	53.3	53.3	1.07%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 桂容谐平的历史沿革

1) 2011年7月设立

桂容谐平系2011年7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股东为桂容和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谐平”）。

根据桂容谐平提供的其设立时的章程等相关材料，桂容谐平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宋玉福；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10号2幢2层；经营范围为“SVC装置、融冰装置、融冰兼SVC装置、有源及无源滤波装置、SVG装置、内反馈斩波调速装置及微网技术产品等电能质量优化、柔性输电、节能降耗、电网安全运行的设计、生产、工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高低压电气；计算机软硬件；承接：环保工程；货物进出口；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桂容与浙江谐平于2011年5月8日签署的《设立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其中桂容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浙江谐平以非专利专有技术、专利技术方式出资2,000万元。

桂容谐平成立时桂容以货币实缴出资1,000万元，桂容谐平成立时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容	3,000	1,000	60%
2	浙江谐平	2,000	0	40%
合计		5,000	1,000	100%

桂容谐平成立后，桂容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以货币实缴出资 2,000 万元，浙江谐平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以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实缴出资 2,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30 日，桂容谐平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浙江谐平以非专利专有技术、专利技术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到位。同日，桂容谐平的股东签署桂容谐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54 号《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可确指无形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可确指无形资产（组）（7 项专利所有权，1 项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和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21,840,000 元。

根据浙江谐平与桂容谐平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浙江谐平将上述 7 项专利所有权，1 项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分别作价 1 元给桂容谐平。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桂容谐平已办理完成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桂容谐平已办理完成上述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1]第 2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桂容谐平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 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4 日，桂容谐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谐平将持有桂容谐平 13.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66.7 万元）转让给万奕；同意浙江谐平将持有桂容谐平 2.1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7 万元）转让给顾稔；同意浙江谐平

将持有桂容谐平 1.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3.3 万元）转让给陈钢；同意浙江谐平将持有桂容谐平 5.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转让给李宁川；同意浙江谐平将持有桂容谐平 9.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 万元）转让给叶云丹；同意浙江谐平将持有桂容谐平 7.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 万元）转让给梁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容谐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容	3,000	3,000	60%
2	万奕	666.7	666.7	13.33%
3	叶云丹	480	480	9.60%
4	梁风	360	360	7.20%
5	李宁川	280	280	5.60%
6	顾秣	106.7	106.7	2.13%
7	卜凡孝	53.3	53.3	1.07%
8	陈钢	53.3	53.3	1.07%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桂容谐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宁川将持有桂容谐平 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转让给桂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容谐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容	3,280	3,280	65.60%
2	万奕	666.7	666.7	13.33%
3	叶云丹	480	480	9.60%
4	梁风	360	360	7.20%
5	顾秣	106.7	106.7	2.13%
6	卜凡孝	53.3	53.3	1.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钢	53.3	53.3	1.07%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容谐平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桂容出具的说明，桂容可能结合桂林谐平的经营情况对持有桂林谐平的股权进行处置止损。

（2）桂林智源

① 桂林智源的基本情况

桂林智源为桂容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MA5L4W32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桂林智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卢有盟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气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桂林智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容	7,800	7,8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800	7,800	100%

② 桂林智源的历史沿革

1) 2017年5月设立

桂林智源系2017年5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创始股东为白云集团。桂林智源的设立背景为：通过招商引资渠道及挂牌交易方式，白云集团于桂林市铁山工业园取得两块土地，并拟将该等土地转让予桂容。按照桂林市土地政策，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可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由子公司与国土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合同，并由子公司进行土地的开发建设。故此，白云集团于2017年5月8日设立桂林智源，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2017年5月17日，白云集团、桂林智源与桂林国家高新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桂林智源取得前述两块土地的使用权。2017年5月24日，白云集团向桂林智源实缴出资7,800万元，均以货币进行出资。同日，白云集团将其持有桂林智源的100%股权作价7,800万元转让给桂容。

根据桂林智源提供的设立登记的相关材料，桂林智源成立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MA5L4W3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德才；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住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铜路28号；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气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林智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集团	7,800	7,800	100%
	合计	7,800	7,800	100%

2)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4日，桂林智源的唯一股东白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

白云集团持有桂林智源的 100% 股权转让给桂容。同日，白云集团与桂容签署了《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桂林智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林智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容	7,800	7,800	100%
	合计	7,800	7,8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智源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桂容提供的出资证明文件，桂容现持有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43% 的股权。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其住所为郑州市东明路 41 号附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富生，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制造、成套与销售；工业生产资料；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两项凭资格证经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桂容提供的出资证明文件，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金属膜电容器分厂（以下简称“金膜分厂”）曾对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南志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万元。后因桂容收购金膜分厂全部净资产，致使桂容开始持有因金膜分厂对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而形成的股权。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6 日，其住所为济南市经十西路 125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慕永刚，注册资本为 23,043.5293 万元，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电

抗器、互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和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电气设备用绝缘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变压器油箱及变压器零件、金属结构件、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其他通用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在改制前，桂容厂设有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一分厂（以下简称“一分厂”）、桂林正元电力电容器厂（以下简称“正元分厂”）、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朝阳分厂（以下简称“朝阳分厂”）、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特种电容器分厂（以下简称“特容分厂”）、金膜分厂。一分厂、正元分厂、朝阳分厂、特容分厂及金膜分厂未纳入桂容厂的改制范围，在桂容厂改制完成后，桂容与前述分厂之间不再存在产权关系。

（四）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及经营范围

根据桂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容主要从事高压并联电容器、串联电容器、滤波电容器、耦合电容器、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 业务资质

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桂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桂制 03000003 号	2016-05-16	2019-05-15	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桂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1004R7M/4500	2016-02-19	2019-0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桂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0225R2M/4500	2016-03-10	2019-0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桂容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桂[2017] AAA513 号	2017-05-05	2022-05-04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5	桂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S20288R0M/5100	2015-02-12	2018-02-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桂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G0152（水）	2017-04-28	2017-12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7	桂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QG012	2017-04-28	2017-12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8	桂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QG113	2017-05-11	2017-12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9	桂容 谐平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0117Q15761ROS	2017-09-01	2018-09-14	北京中联天 润认证中心
10	桂容 谐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6010301875530	2016-06-22	2021-06-2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五）重大合同

根据桂容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指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桂容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国家电网	电容器	146,524,560.10	2013-04-01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滤波器组电容器	98,522,701.02	2016-01-20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超高压输电公司	500KV 电容器	78,929,740.00	2014-12-01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滤波器组电容器	72,643,200.08	2016-05-31
5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滤波器组电容器	70,472,339.64	2016-01-21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桂容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粗化膜 10.3um-18um	34,000,000.00	2016-12-28
2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粗化膜 10-18um	26,400,000.00	2017-02-0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3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锡铅焊料、搪锡紫铜带、其他配件加工	25,612,000.00	2017-02
4	醴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管	22,127,000.00	2017-01-02
5	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19,700,000.00	2016-12-31

(六)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1) 税务登记

桂容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198872153F 的《营业执照》；桂容谐平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773307681 的《营业执照》；桂林智源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MA5L4W320 的《营业执照》。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2) 税种和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①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5%、6%和 17%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房屋经营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1 元/平方米和 6 元/平方米

②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桂容	15%	15%	15%
桂容谐平	25%	15%	15%
桂林智源	25%	-	-

③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3) 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桂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地税局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桂容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地税局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桂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桂容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税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税局于2015年11月30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5450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桂容谐平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于2014年9月29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00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杭州市余杭地税局余杭税务分局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桂容谐平于2016年1月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③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桂容谐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税务合规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桂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能够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爲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桂容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能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及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税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桂容谐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税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桂容谐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桂林智源自成立以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桂林智源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桂容出具的说明函、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新特高压续建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	80,000.00	8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重大产业、创新能力及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1]908 号
超、特高压交直流输电重大成套项目	-	300,000.00	150,00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市财企[2014]34 号
超、特高压交直流输电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及产业化	-	500,000.00	25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3]55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市财企[2014]34 号
特高压电力电容器成套装置	-	100,000.00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新投资》[2012]297 号
直流滤波电容器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	229,587.16	18,75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新材料等六大产业）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5]17 号
广西电能治理工程院项目	-	400,000.00	33,333.33	《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级工程院建设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市财企[2015]17 号
产业化发展专项	-	7,083.33	-	《关于拨付（下达）2016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6]21 号
专利奖励	2,600.00	1,950.00	25,411.0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专利申请资助以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2013]12 号
八桂学者经费	-	600,000.00	6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聘任合同
电力电子产业基地	436,584.00	-	-	《关于 2016 年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自治区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预算（拨款）的通知》
市财政局 2016 广西国内首台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	1,652,300.00	-	《关于下达 2016 年广西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工信装备[2016]445 号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市财政局 2016 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	1,000,000.00	-	《关于下达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2016]83 号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	2,000,000.00	-	《关于报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6]380 号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	《关于下达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2016]83 号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	-	50,000.00	-	《关于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桂科高字[2016]187 号
±800KV 直流输电变电工程用 750KV 滤波器电容器以及技术	-	1,000,000.00	-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桂科 AB16380017
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燃煤小锅炉补助项目	-	240,000.00	-	《关于印发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燃煤小锅炉补助办法的通知》市工信[2015]234 号
先进制造与现代装备技术研究与应用（悬吊式特高压直流输电用直流滤波电容器装置）	-	200,000.00	-	《关于下达 2016 年桂林市第一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的通知》市科[2016]46 号
桂林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市科技局）	-	200,000.00	-	《关于下达 2016 年桂林市第一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的通知》市科[2016]46 号
锅炉改造补助资金	-	150,000.00	-	《关于印发《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燃煤小锅炉补助办法》的通知》市工信[2015]234 号
高企认定奖励	-	50,000.00	-	-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新产品补助项目	-	120,000.00	-	《关于公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新产品补助名单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6]633 号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4年度工业发展奖励资金（七星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	-	180,000.00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工业发展现金单位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市政[2015]19号
进步奖	-	500,000.00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桂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市政[2016]48号
特高压交流并联电容器及装置（市财政局2015广西国内首台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	-	2,0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广西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工信装备[2015]866号
2015年自治区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	-	-	200,000.00	《关于拨付2015年自治区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5]36号
高可靠大容量集合式电容器装置研制	-	-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技术与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桂财教[2015]98号
悬吊式直流滤波电容器装置研制	-	-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技术与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桂财教[2015]98号
特聘专家费	-	-	200,000.00	广西第四批特聘专家合同
工博会参展会	-	-	300,000.00	《关于公布2014年新认定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4]450号
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银奖	-	5,000.00	-	《关于表扬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金奖银奖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的通报》桂专展组[2015]7号
2013区第一批企业技改资金	-	-	60,000.00	-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经费	-	-	15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桂林市第一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的通知》市科[2015]25号
失业稳岗补贴	-	903,821.50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66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05,414.40	185,980.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00号
海创园项目	-	1,000,000.00	-	《产业政策-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政府补助项目管理办法》余杭办[2011]259号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工业奖励	-	20,000.00	-	-
桂林市燃煤小锅炉淘汰和改造环保补助资金	108,000.00	-	-	《关于印发<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燃煤小锅炉补助办法>的通知》
租房补贴	142,600.00	-	-	《产业政策-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政府补助项目管理办法》余杭办[2011]259号
合计	689,784.00	12,695,156.39	5,303,474.40	

(七)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与桂容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白云集团（白云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 资产转让方”之“1.白云集团”）。

2.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5月24日，白云集团与桂容签署《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白云集团将其持有桂林智源100%的股权作价7,800万元转让给桂容。2017年5月26日，桂林智源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核算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白云集团	-	-	41,440	2,072	190,000,000	-

(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7年8月，原桂林容兴股东王柏年以桂林容兴、桂容为被告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1）请求确认王柏年与桂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并向王柏年返还原先所持的桂林容兴的股权；（2）请求确认王柏年系桂林容兴的股东。经开庭审理，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做出判决，驳回王柏年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王柏年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前述判决已正式生效，且桂林容兴、桂容已取得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书。

2017年8月，原桂林容昌股东王寿林以桂林容昌、桂容为被告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1）请求撤销王寿林与桂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向王寿林返还原先所持的桂林容昌的股权；（2）请求确认王寿林系桂林容昌的股东。经开庭审理，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做出判决，驳回王寿林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王寿林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前述判决已正式生效，且桂林容昌、桂容已取得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书。

根据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桂容出具的承诺函，桂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资产置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桂容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以及桂容全体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容全体20名股东所持桂容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

移手续。

(十)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关于湖州容睿

湖州容睿系为对桂容员工开展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于2017年5月通过受让桂林容乾等17家资产经营公司转让的桂容的股权成为桂容股东，持有桂容4.411%的股权。湖州容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容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6-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钦文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2日至2037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容睿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份额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黎钦文	720,784	5.2632%
2	田方清	1,081,170	7.8947%
3	李东浩	1,081,170	7.8947%
4	王增文	1,081,170	7.8947%
5	刘杰	1,081,170	7.8947%
6	陈文业	1,081,170	7.8947%
7	于萍	1,081,170	7.8947%
8	谭六生	1,081,170	7.8947%
9	莫阳生	1,081,170	7.8947%
10	岳毅强	1,081,170	7.8947%
11	欧南妹	1,081,170	7.89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杨海荣	1,081,170	7.8947%
13	何平能	1,081,170	7.8947%
合计		13,694,824	100.0000%

湖州容睿的 13 名合伙人均为资产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普通合伙人黎钦文为桂容的工会主席，在职工股东中均具有一定的公信力。湖州容睿的 13 名合伙人合法持有登记在其名下的合伙份额，但不享有从湖州容睿获取任何收益的权利。根据湖州容睿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湖州容睿的合伙人有义务按照桂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转让方案以及湖州容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配合签署激励对象获得湖州容睿合伙份额的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尽管《湖州容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前述配合进行湖州容睿的合伙份额转让的义务以外，湖州容睿的合伙人无需对湖州容睿承担其他任何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湖州容睿实缴出资、对湖州容睿的债务承担责任等），湖州容睿的合伙人亦不对湖州容睿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湖州容睿分配的收益）。

湖州容睿向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自于白云集团提供的借款。白云集团与湖州容睿之间仅为债权债务关系，白云集团不对湖州容睿享有任何权益，亦不对湖州容睿持有桂容的 4.411% 股权享有任何权益。将来激励对象获得湖州容睿的合伙份额后，激励对象需要承担对湖州容睿的实缴出资义务，湖州容睿将以其获得的合伙人出资款向白云集团清偿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容睿取得桂容 4.411% 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且湖州容睿持有桂容 4.411% 股权的权属清晰；湖州容睿的合伙人的身份及权利、义务安排清晰，不存在争议；白云集团与湖州容睿之间仅为债权债务关系，白云集团对湖州容睿及湖州容睿持有桂容的 4.411% 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未来湖州容睿将以其合伙人的出资款向白云集团偿还借款；待湖州容睿的合伙人按照桂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将湖州容睿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后，激励对象将持有湖州容睿的合伙份额，并实际享有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容尚无明确的股权激励安排。

2. 关于资产经营公司层面存在的代持

在职工持股形式转变的具体执行过程中，7名异议股东（王桂华、黄开凡、丁秋婵、李勇军、李栩、陆建生、刘伯仁）拒绝配合办理其成为资产经营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使无法将其登记为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东。此外，尽管胡林芳、罗旭明在《注册股东关于临时股东会议案向实际股东征求意见函》上签署了同意意见并与其委托的注册股东签署了《职工股股权处置协议》，但二人未配合办理其成为资产经营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使无法将其登记为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东。鉴于前述9名职工股东与其他职工股东无法就持股方式转变事宜达成共识，为了推进持股形式转变、保障职工股东的权益，暂安排该9名职工股东曾经的代持人继续在资产经营公司层面代其持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通过该9名职工股东曾经的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而间接享有对桂容的投资收益。按照桂容当时有效的《职工股权管理暂行办法》，17家资产经营公司取得桂容股权的方案已经有效批准，桂容股东变更为17家资产经营公司的过程及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因资产经营公司层面存在代持的情况导致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桂容的股权存在不清晰、不合法的情形。

代持关系形成后，资产经营公司发放分红时，关于该9名职工股东应得的分红款，系先由资产经营公司将分红款支付给代持人，再由代持人将该9名职工股东应得的分红款打回给桂容职工股权管理办公室的经办人员，随后由该9名职工股东前往职工股权管理办公室领取分红并签署收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勇军因个人原因未前往职工股权管理办公室领取历年分红、罗旭明因个人原因未前往职工股权管理办公室领取2016年度分红外，其余职工股东均已领取了历年分红。

本次交易中，尽管前述9名职工股东并不是桂容的股东，只是在资产经营公司层面存在代持关系，但由于9名职工股东诉讼权利的主张不以胜诉为前提条件，为了尽可能避免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及桂容向相关职工股东分别进行了沟通确认，并结合沟通确认结果对相关资产经营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桂容股权进行了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桂容的说明及相关职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黎钦文、

莫阳生、郑广金、吴振全、岳毅强及王桂华、丁秋婵、李勇军、李栩、刘伯仁、胡林芳、陆建生进行访谈，确认除罗旭明、丁秋婵、李栩、刘伯仁、李勇军以外，王桂华、胡林芳、陆建生、黄开凡均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桂容股权（实际上为职工股东通过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持有桂容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桂林容丰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如李勇军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并主张其对桂容的股东权利，经白云电器董事会作出决议，桂林容丰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调减桂林容丰向白云电器出售桂容股权的比例等方式，确保桂林容丰向白云电器出售的桂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即，桂林容丰原拟将其持有桂容的 1.410% 股权出售给白云电器，如李勇军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并主张其对桂容的股东权利，桂林容丰向白云电器出售桂容股权的比例将相应调减李勇军通过郑广金持有的桂林容兴股权所间接对应的桂容股权。调整完成后，桂林容丰向白云电器出售股权的比例将降低为 1.363%，桂林容丰仍持有桂容 0.047% 的股权，且桂林容丰持有桂容的股权数量等于李勇军通过郑广金持有的桂林容丰股权所间接对应的桂容股权数量。具体调整方式以白云电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为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桂林容兴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如刘伯仁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并主张其对桂容的股东权利，经白云电器董事会作出决议，桂林容兴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调减桂林容兴向白云电器出售桂容股权的比例等方式，确保桂林容兴向白云电器出售的桂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即，桂林容兴原拟将其持有桂容的 1.872% 股权出售给白云电器，如刘伯仁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并主张其对桂容的股东权利，桂林容兴向白云电器出售桂容股权的比例将相应调减刘伯仁通过吴振全持有的桂林容兴股权所间接对应的桂容股权。调整完成后，桂林容兴向白云电器出售股权的比例将降低为 1.820%，桂林容兴仍持有桂容 0.052% 的股权，且桂林容兴持有桂容的股权数量等于刘伯仁通过吴振全持有的桂林容兴股权所间接对应的桂容股权数量。具体调整方式以白云电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为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桂林容盛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如罗旭明、李栩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并主张其对桂容的

股东权利，经白云电器董事会作出决议，桂林容盛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调减桂林容盛向白云电器出售桂容股权的比例等方式，确保桂林容盛向白云电器出售的桂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即，桂林容盛原拟将其持有桂容的 2.144% 股权出售给白云电器，如罗旭明及/或李栩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并主张其对桂容的股东权利，桂林容盛向白云电器出售桂容股权的比例将相应调减罗旭明及/或李栩通过岳毅强持有的桂林容盛股权所间接对应的桂容股权。调整完成后，桂林容盛向白云电器出售股权的比例将相应降低，桂林容盛仍持有桂容的少量股权，且桂林容盛持有桂容的股权数量等于罗旭明及/或李栩通过岳毅强持有的桂林容盛股权所间接对应的桂容股权数量。具体调整方式以白云电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为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桂林容高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如丁秋婵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并主张其对桂容的股东权利，经白云电器董事会作出决议，桂林容高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调减桂林容高向白云电器出售桂容股权的比例等方式，确保桂林容高向白云电器出售的桂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即，桂林容高原拟将其持有桂容的 1.705% 股权出售给白云电器，如丁秋婵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并主张其对桂容的股东权利，桂林容高向白云电器出售桂容股权的比例将相应调减丁秋婵通过莫阳生持有的桂林容高股权所间接对应的桂容股权。调整完成后，桂林容高向白云电器出售股权的比例将降低为 1.653%，桂林容高仍持有桂容 0.052% 的股权，且桂林容高持有桂容的股权数量等于丁秋婵通过莫阳生持有的桂林容高股权所间接对应的桂容股权数量。具体调整方式以白云电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为准。

除上述 9 名职工股东外，还存在第 10 名职工股东在资产经营公司代持的情况，即吴永利代吴维柏持有桂林容瞻 0.88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元）。根据桂林容瞻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吴永利、吴维柏进行访谈，吴永利代吴维柏在桂林容瞻层面持股系由于桂林容瞻层面股东转让股权所导致，不存在争议，且吴维柏同意桂林容瞻出售桂林容瞻持有的桂容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白云电器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7年9月29日发表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已分别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各自所持桂容的股权转让给白云电器。

2017年9月13日，桂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

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将其持有桂容的股权转让给白云电器，相关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白云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容将成为白云电器持股 80.589% 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桂容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了下列事项：

1.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其后公司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定

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及继续停牌公告。

4.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

5. 2017年9月27日，公司回复了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问询函。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回复内容、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并发布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8日复牌。

6.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云电器依法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本次交易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 桂容主要从事电容器成套装置的研发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白云电器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

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尚需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重组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白云电器的股本总额为442,740,648股，社会公众股占白云电器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10%，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参考《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定价，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桂容80.589%的股权的对价为975,456,903元。白云电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持有的桂容全部的股权（合计桂容80.589%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桂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容将成为白云电器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白云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白云电器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导致白云电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前，白云电器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

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桂容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本次重组有利于白云电器业务的良好发展，不会对白云电器上述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白云电器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白云电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白云电器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对白云电器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白云电器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白云电器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白云电器抗风险能力，增强白云电器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使白云电器新增同业竞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同业竞争，并有利于白云电器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3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白云电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白云电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白云电器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白云电器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白云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持有的桂容全部的股权（合计桂容 80.589%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容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白云电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云电器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白云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白云电器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中白云电器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8.3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白云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对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进行了充分说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7. 白云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约定，白云集团亦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白云集团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白云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为进行本次交易，白云电器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总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价格、现金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股份支付对价、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资产交割以及期间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的实施、陈述和保证、税费的承担、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白云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均系协议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白云集团及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及桂林容成持有桂容的全部股权。其中交易对方白云集团为白云电器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女胡德良（胡明森之子）、胡德宏（胡明高之子）、胡德健（胡明聪之子）、胡德才（胡明光之子）、伍世照（胡合意之子）投资的企业，白云集团的五位股东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与白云电器的五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在白云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中就白云集团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当与白云电器的五位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白云集团为

公司的关联方，白云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白云电器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白云电器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白云电器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尚待取得白云电器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行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白云集团及其股东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未与上市公司及桂容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桂容将成为白云电器的控股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白云集团及其股东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上市公司认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白云电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氏五兄妹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胡氏五兄妹胡明森、胡明

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分别持有白云电器 16.26%、16.26%、16.26%、9.76%、6.51%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白云电器 65.05%的股份，仍为白云电器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白云电器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为白云电器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中伦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伦具备为白云电器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信永中和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信永中和具备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联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联信评估具备为公司本次交易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

资质。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白云电器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自查范围包括白云电器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桂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本所查阅了上述列明的内幕知情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列明的内幕知情人在白云电器本次交易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白云电器股票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霍东敏	白云集团监事；桂容监事	11,500	3,400
邢超	白云集团财务总监籍庆柱之配偶	400	400
黄宇	白云集团副总经理、桂容董事黄楚秋之子	100	-
胡宇	白云集团副总经理、桂容董事罗庾南之配偶	21,500	-
何红梅	信永中和经办人员陈锦棋之配偶	6,200	6,200
李雪	桂容财务总监李宗尧之儿媳	30,100	16,100
于昌宇	桂容副总经理	1,000	-
于运祺	桂容副总经理于昌宇之女	900	400
欧南妹	桂林容方之执行董事、经理	1,500	1,000
秦华忠	桂林容通之监事	2,800	2,8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白云电器股票的行为。

以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上述买卖白云电器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白云电器股票 90,100 股，累计卖出白云电器股票 79,500 股，截至查询期末累计持有白云电器股票 10,600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期末没有持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期末没有持股。

中信证券买卖白云电器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白云电器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并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吕玮璐

吕玮璐

2017年9月29日